

2, 《人出路：出埃及記主題靈修》

請參考姊妹作《神創始：創世記主題靈修》的首段介紹。

本人經研讀後，選出出埃及六個神學主題，共 29 篇靈修材料，以饗讀者，尤其迎合進深靈修的讀者。

註：出版本書的明道社，現有本書電子版出售(限以 iPad 閱讀)。作者本人在此提供全書免費閱讀，方便未能購買者。請尊重版權，勿自行下載印製

靈修導引
叢書



出路

出埃及記主題靈修

徐濟時 著



Devotional Guide

徐濟時牧師有很多特點和長處；他醉心研究聖經和系統神學（尤其是護教學和倫理學），也對社會發生的重大事情觀察入微，並從基督教的信仰提出合理的批判。出埃記的內容讓人明白救贖及真自由的真義，這是徐牧師一向研究的重點，所以他寫的《人出路——出埃及記主題靈修》，極能幫助讀者深入認識這書卷的教導。徐牧師的新作值得細讀。

鄭炳釗博士
明道社社長

Cat No. MDP0403
ISBN 978-988-17658-5-7



9 789881 765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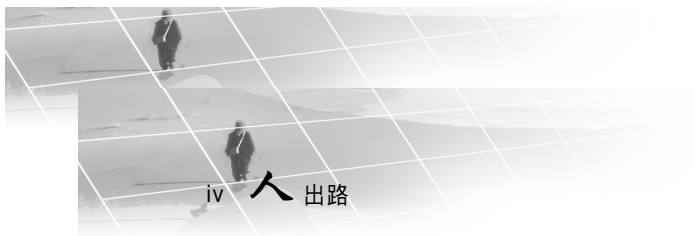
SHARP

出埃及記

文筆流暢

內容豐富

滕近輝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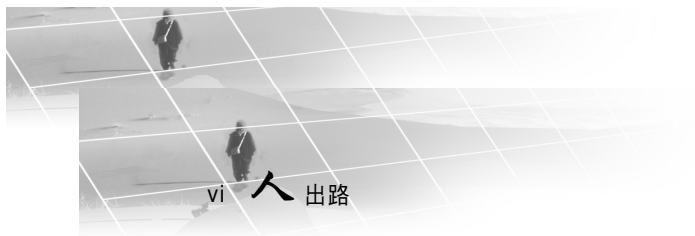
序言

一、敬與拜	1
主題簡介	2
第一篇 聽神不聽人的敬畏	5
第二篇 向拯救回敬下拜禮	8
第三篇 敬畏是行事之本	11
第四篇 敬畏不致犯罪	14
第五篇 尊崇在上的言誠	17
現代反省與應用	21

二、救贖勝敵	25
主題簡介	26
第一篇 神策動奇妙的拯救	28
第二篇 認識神拯救的名	31
第三篇 全方位記念救恩	34
第四篇 當知道耶和華必勝	37
現代反省與應用	40

三、神顯同在	43
主題簡介	44
第一篇 神以神蹟顯示同在	47
第二篇 出入與你們同在	50

第三篇 肆發怨言乃試探神	53
第四篇 以會幕世代同住	56
第五篇 以禮物與神同行	60
現代反省與應用	63
四、聽話守約	65
主題簡介	66
第一篇 聽話是信徒的特徵	68
第二篇 藉不聽顯神大能	71
第三篇 從「自是」中知道 「神是」	75
第四篇 與世有別的立約人	78
第五篇 性潔與清潔的約民	81
第六篇 勿與世俗逢場作戲	84
現代反省與應用	87
五、遵守安息	91
主題簡介	92
第一篇 從工作重擔得釋放	95
第二篇 從嗎哪學守安息日	98
第三篇 身心靈享安息之誠	101
第四篇 安息日證成聖之約	104
現代反省與應用	107



vi 人 出路

六、基本法	111
主題簡介	112
第一篇 立基本法驗聽話	115
第二篇 認清法律的基礎	118
第三篇 禁殺人和扭曲生命	121
第四篇 淫與盜非我所欲	124
第五篇 遠離滿天飛之言	128
第六篇 貪得無厭成禍根	131
現代反省與應用	134



一

敬與拜

主題簡介

傳統以來，敬拜被視為典型的宗教行為，這一字詞至少涉及四個意思：尊敬（honor），敬畏（fear），下拜（bow），奉拜（worship）。華人可能受儒釋道教化數千年，偏向尊敬（有於內）與下拜（形於外）；以色列人受埃及多神和泛神的文化（甚至法老也具神性）影響數百年，較偏重敬畏與奉拜。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耶和華獨一神，如今不單要列祖後裔的身軀離開埃及土地，更要他們的靈性脫離埃及諸神；神的子民要全心、全人出埃及，絕不易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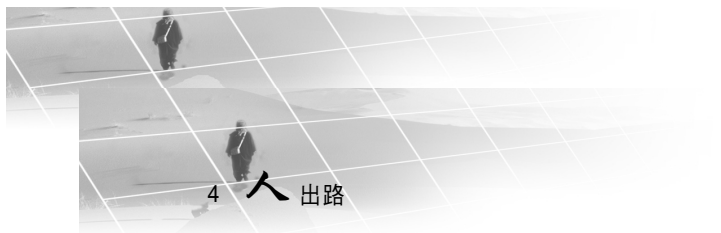
出埃及記開始於一位不認識約瑟的新王，道出時局，暗示這法老不如昔日法老認識約瑟背後的神。新法老多番逼迫以色列民，甚至暗謀殺嬰，惟執行殺令的接生婆敬畏（fear）神，不予合作。摩西在這些不懼生命的小女子「護庇」下出生和成長，卻因殺了埃及人懼怕（fear）法老，逃命曠野。

摩西到了高齡才在耶和華顯現於荊棘火中的異象接受神的任命，大器雖晚成，但

其生命鍊歷和才能至此才服眾，令百姓接納他和他背後的耶和華（確認為列祖的神）而下拜（**bow and worship**）；到了十災之末前夕，百姓被告知逾越節之禮儀和意義後，再度向神下拜（**bow and worship**），然後無畏無懼地出埃及；到紅海殲敵之災，更令神威震四方，以色列民因而加倍敬畏（**fear**）耶和華這位被民族忘記了的真神，並作歌頌讚祂，連摩西岳父也帶著摩西的妻兒往見，以燔祭獻上，尊神為大，並授以敬畏（**fear**）神為首的管治之道。

到了上主與全民在西乃公開立約，山勢震動響應。神特意藉自然力量試驗人對祂之心，摩西從中再次教導此乃培育對神敬畏（**fear**）之途，著子民切勿犯罪，從十誡和典章中學曉以孝敬（**honor**）父母之道，延伸敬奉真神之理，讓兩者相輔相成；然而，未出四十天，百姓就要亞倫鑄造金牛犢，並向它下拜（**worship**），成為反面教材。「對神不敬兼胡亂作拜」的惡行，衍生諸罪，後患無窮，在舊約以色列歷史中一直引以為戒。

誠然，每個民族都有左右他們敬拜真神



的「致命」弱點，這往往來自傳統文化中的絆腳石，以及社會變遷中的壞風氣。敬拜者必須對沿襲至當前的文化，保持高度警惕與反省。以色列作為神的選民，身雖離埃及地，心卻愛埃及神；而不斷更新、不斷操練「敬拜心」，才是「出埃及」的底蘊。

第一篇

聽神不聽人的敬畏

第一章

- 7 以色列人生養眾多，並且繁茂，極其強盛，滿了那地。
- 8 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治理埃及，
- 12 只是愈發苦害他們，他們愈發多起來，愈發蔓延；埃及人就因以色列人愁煩。
- 13 埃及人嚴嚴地使以色列人做工，
- 17 但是收生婆敬畏神，不照埃及王的吩咐行，竟存留男孩的性命。
- 20 神厚待收生婆。以色列人多起來，極其強盛。
- 21 收生婆因為敬畏神，神便叫他們成家室。

「前人積福、後人享福」不一定是不變的老調，尤其在歷史動盪的階段，隨時變奏。

以色列人在約瑟的年代得到埃及王恩



待，在異邦亦能應驗作為神「選民」的福氣，就是達成神創世時對人的願景——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一 28），也實現神對族祖亞伯蘭的應許——後裔極其繁多（創十七 2）；幾百年後，第三代雅各家那七十人已在埃及崛起至舉國不安。然而，以色列人由上賓淪為奴役，反映約瑟的餘蔭有限。當中或因埃及經過希克索斯人（Hyksos）二百年的統治，史料失散，以致這位新王不認識約瑟的豐功偉績；加上復國初期，埃及新王對國內以色列這一外族的壯大深感威脅，所以，嚴加對待及加重工作，成為統管這群外僑的上策。

由於埃及王勞役苦害以色列人不成功，於是又推出殺男嬰政策，強行以滅族和同化的方法，「陰乾」他們。創世時「男作工、女生育」的使命雙雙被法老打擊，神的選民陷入絕境。然而，兩個卑微的接生婆卻能扭轉歷史（第 15 節列出其名字作記念），她們聽神不聽王，無懼威迫；她們尊重生命，盡顯人類良心的共識。根據考證，接生婆極可能是埃及人，就算是以色列人，都早已忘記耶和華這位先祖的神，卻膽敢抗拒眼

前被奉為神的君王。她們勇敢不屈，終蒙神賜福，使之成立家室（當時接生婆的工作可能多由不育女人擔任）。兩位小婦人以天上真神取代地上「君神」，作為「敬畏」的對象，在不知不覺中成就了大事，也為那一代人演繹了敬虔（縱不太認識耶和華這位神）的真義，難能可貴。

當人履行分內事，不分高尚或低微，只要盡職守、不妥協，都蒙神賜福。在充滿罪惡的世界，像接生婆以「靈巧像蛇，純良像鴿」（另參 19 節）回應從王來的挑戰，殊不容易；尤其事件若涉及重大的利害關係、生死抉擇，人的風骨氣節及靈性操守，就會宣示他是怎樣的人。基督徒肯去讀聖經談信仰，已是「不錯的」信徒；但這仍舊是頭腦的「活動」而已，人往往要在現實挑戰中，才由思想言談的層次轉到實踐層次。我們切勿滿足於空談的信仰生活。

默想：我的教會生活、肢體相交是否流於空談？我會如何學像這些小婦人「聽神不聽人」，勇對挑戰？

第二篇

向拯救回敬下拜禮

第四章

- 30 亞倫將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一切話述說了一遍，又在百姓眼前行了那些神蹟，
- 31 百姓就信了。以色列人聽見耶和華眷顧他們，鑒察他們的困苦，就低頭下拜。

第十二章

- 26 你們的兒女問你們說：「行這禮是甚麼意思？」
- 27 你們就說：「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他擊殺埃及人，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於是百姓低頭下拜。

面對法老與異教，以色列人無奈下拜；
面對權勢與利誘，人心也不期然下拜。

摩西重返埃及前，得見胞兄亞倫，將任務交託他。亞倫不負所託，甚至可能連摩西行神蹟的專職也由他代理(30節原文並無交

代由誰行神蹟)。百姓因而信服，並聽進心裡，就低頭下拜（原文是俯伏和敬拜）。這敬拜重現當日雅各在埃及臨終前要約瑟起誓將他的遺骸帶回迦南，跪在床前的「謝幕」（創四十七 31）。如今約四百年後，雅各的大群後人亦不約而同，以下拜回應神拯救的「掀幕」。

神要施行至第十災才勝法老，災前頒下守逾越節的命令，藉以表明：宰羊塗血家門（預表基督贖命），免遭殺身之禍。此後選民家家每年「重演」這禮儀，以之為「培靈會」。逾越節不單是猶太人世代代遵守最重要的節日（作為宗教年曆的新年），亦是基督徒以基督復活日（第一日）取代安息日（第七日），仍以之為每週崇拜的禮儀之本。崇拜神學之「禮」，宜聚焦在基督的救贖大義上，並須常加講解，好讓後人明其所行，不致流於為「守禮拜」而禮拜。百姓得知要守此「禮拜」，隨即自發地低頭下拜（四 31 此兩字的原文指 **bow low and worship**；《新譯本》譯俯伏敬拜），再次表明以敬拜回應神的救贖。猶太民族這一強烈宗教「禮性」，一直傳給後代，值得基督徒學效。



中國人自詡禮儀之邦，但只有人文之禮，缺乏宗教之禮。儒家的「克己復禮為仁」「禮三千，無不敬」，不乏論資排輩的禮尚往來，以致我們很介意自己身分應獲的待遇，這本來無可厚作；然而，我們基督徒往往沒有以禮待上主，這就難辭其咎。今天，華人教會的禮拜（主日崇拜的舊稱）有多少「拜之禮」的成分呢？簡評之，程序多過禮序不在話下，連「核心的」講道也趨輕鬆娛樂化，信徒舉手歌頌難求，下跪禱告免問（供跪下而設計的長椅一一被取替），甚至以「不自然、好誇張、太悶人」等推卻一切往昔或現代的禮儀。更可惜的是，「禮拜」的名稱本是罕有地溶入世俗（神學上稱本色化），成為主日的代名詞，卻似乎在信徒間比坊間腿色更快（以「星期日」取代）。基督徒可謂甘「拜」下「坊」。

我們向真神下拜，本是理所當然，但又不易為之，實是矛盾。

默想：我上次俯伏或下拜主是多久之前？有甚麼難阻我以禮拜父呢？

第三篇

敬畏是行事之本

第十四章

- 31 以色列人看見耶和華向埃及人所行的大事，就敬畏耶和華，又信服他和他的僕人摩西。

第十五章

- 11 耶和華啊，眾神之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

第十八章

- 10~11 葉忒羅說：「……我現今在埃及人向這百姓發狂傲的事上得知，耶和華比萬神都大。」
- 12 摩西的岳父葉忒羅把燔祭和平安祭獻給神。……
- 21 並要從百姓中揀選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誠實無妄、恨不義之財的人，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百姓。



人對神的認識往往不全面，很多人強調祂慈愛的一面，視為全面，卻忽略其他。

敬畏在原文是「敬」與「畏」的兩面結合（上下文決定哪一面的翻譯為宜）。以色列民在埃及為奴之日，只從傳說中認識與先祖立約的是「全能的神」，對祂是耶和華，卻一無所知（六 2~8）。耶和華遂藉摩西救他們脫離埃及的重擔，往應許地去。祂施行十災，使埃及的法老和其臣僕都「畏」懼耶和華（九 30）；祂亦在以色列人「畏」懼（參十四 10、13，與前者原文同是敬畏一字）追兵臨近時，施展殲敵之災。神的子民藉此才知道「全能的神」就是這位耶和華（即 I am，另參主題二「救贖勝敵」第二篇文章，頁 31~33），因而將先前對神的畏懼轉為敬畏，並信服祂。至此，摩西與百姓合撰的詩歌進一步將這位獨行奇事的耶和華，形容為可頌可畏（fearful in praises）。

摩西岳父葉忒羅得聞他戰勝而往見他，更以獻祭表達他對耶和華這位「大神」的敬畏；他由敬畏之心，生發獻祭之舉。五經中云云獻祭都是給耶和華（Jehovah），惟此處是獻給神（elohim，神的通稱），反

映葉忒羅不太知道這位獨特、獨一的神。然而，他的初級神學知識無礙他的屬靈管理學——幫助女婿設立文武百官，協助施政；在此，他確立首要條件是「敬畏神」，其後才是道德操守。

人類自從文藝復興、理性主義抬頭之後，西方社會的非基督教化風氣狂飆至今，已有無數的「法老」復現，再不畏懼真神。中國人雖表現為謙謙君子，但有識之士在無神傳統（儒道佛或共產主義）下縱然信了主，也常對「敬畏」之道不了了之，或重敬而缺畏。或許，我們的個人經歷或集體記憶都少有如十災的震懾性宗教經驗，而我們的修為、理性及社會地位，亦不幸提升「自高」感覺，多於對神敬畏。教會在外圍大氣候影響下，也往往疏於報本返始，虛心回到「出埃及」的處境，從而被這位萬神之神、大而可畏的耶和華懾服，使自己行事皆以這位自稱為主的神為本。

默想：我的屬靈字典怎樣解釋「敬畏」（fear God）？我應該如何提升「敬畏之心」？

第四篇

敬畏不致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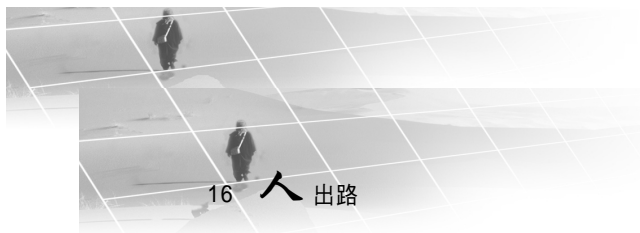
第二十章

- 18 眾百姓見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遠遠地站立，
- 19 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
- 20 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叫你們時常敬畏他，不致犯罪。」
- 22、24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為我築土壇，在上面以牛羊獻為燔祭和平安祭。……
- 25 你若為我築一座石壇，不可用鑿成的石頭，因你在上頭一動家具，就把壇污穢了。
- 26 你上我的壇，不可用臺階，免得露出你的下體來。」

要聖潔，就不要犯罪；要敬拜主，同樣切勿沾罪。

當天勢都顯出神的威嚴時，人就感到自己渺小、卑微與不配。以色列人與當中的閒雜人可謂烏合之眾，繼目睹紅海分開後，如今看見西乃山景象，聽到神的聲音，就「發顫」失措，對神頓生「畏」而遠之，寧要摩西作神的代言人。摩西以不要「懼怕」與時常「敬畏」作對比，原文同是 *yane*（含前述兩意，*New King James Version* 同譯作 *fear*）。神往往發出試驗，辨出人的屬靈光景是懼怕還是敬畏，關鍵在於人是否犯罪；罪性本身使百姓陷入「懼怕神」，罪性受制能使他們轉趨「敬畏神」。神期望百姓對祂「敬中有畏」，但不是「畏而遠之」，而是「畏而近之」，因神樂意與按祂形象所造的人親近相交。

神吩咐人築土壇或石壇，使神人相交在祂的主權範圍內具體化、儀文化。值得注意的是：石要天然勿鑿，壇勿用臺階。前者從第二誡禁止造神像，延伸至造神壇不准雕鑿加工，免壇被神化；後者則涉及敬拜中禁止欲望（免導致分心），就是敬拜的禮儀、設備與環境要令人專心清心。後者這方面也是將異教祭司獻祭時裸體，在祭壇前淫交等取



悅神的行徑，嚴加區分，並且禁絕（參三十四 12~16）。更甚的是，在這祭禮中，若祭壇設臺階讓祭司踏上，也算不雅冒犯（因可能跨階時露出下體）。敬拜神要求的心靈聖潔包含「性」潔，連細節也不會等閒視之。

華人向以「食、色」為天性，倡人性在此方面得著滿足，未違倫理。從真理評之，違者乃是此等食色之欲連於不適合的人（如婚外者或三妻四妾等）、不當的場所（如敬拜之所），欲望只宜於在規範下滿足。敬拜真神，要遠離罪，尤其是性罪，因為祂是可畏的、聖潔的，對任何導入自我中心、自我高舉、自我欣賞的行徑都要止於微時。「露」出身「體」合宜的部分在各地文化有其標準，此謂之端莊得體；教會的聚會甚至提供「可露」「不可露」的指引，在當今暴露、性感成風的世俗文化下也非過分。畢竟，神的「細心」和介意叫我們不可大意，以免瀆神犯罪。

默想：當人權當道並以此為準時，我們赴神家朝見神時，有否以「神權」為念？我當怎樣以「身」作則？

第五篇

尊崇在上的言誠

第二十章

- 7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第三十二章

- 8 他們快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他下拜獻祭，說：「以色列啊，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

第三十四章

- 5 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裡，宣告耶和華的名。
- 8 摩西急忙伏地下拜，

第二十章

- 12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第二十一章

- 15 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 17 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姓名如同穿在身體上的衣服，穿在靈魂上，呼喚姓名觸及對方的尊嚴，不可不慎。

十誡的首兩誡處理內在的心思（心無別神，神無別象），第三誡處理外在的言語，要慎待神的名字（主禱文首句就是「尊父的名為聖」）。有於內、形於外，人若謹守前兩誡，自會嚴守第三誡。妄稱的原文有兩個含意：虛假和無用，可能針對濫用神名字發誓之風俗。「耶和華」是神自取的名字，意思是人的「主」；主名只配尊奉，不容濫用、亂用、笑稱、騙稱、錯配、貶呼等各樣冒犯。在此，亞倫隨從百姓，將領他們出埃及的「耶和華」神錯配為自造的牛神，觸犯了為神造象與妄稱神的名兩大誡命。

神要摩西復造石版，然後宣告耶和華的名，這句在文法上可解作摩西宣告耶和華的名，向百姓示範如何不妄稱神的名。隨即，耶和華在他面前亦宣告「耶和華」的名及表示「追討人的罪三四代」（三十四 6～7）；摩西聽到後，立即下拜，為民求饒。

第五誡當孝敬父母可作為上述首三誡的延伸。孝敬在英文聖經一致譯作 honor，即歸尊父母，比照顧父母（一般華人的孝敬

之道)的要求更高。這是基於神重視生命(如禁止吃血)的本源，藉著敬老歸向敬神。當人尊敬父母，使之得尊榮，自己生命就蒙神延長；若代代如是，則上一代得尊榮的福氣也可不中斷地接上下一代的晚年，到達榮壽雙全連綿不絕之境，這才是真正福氣。在此，虐待雙親和咒罵父母，有損生命之源，皆須處死；此等反面教材正好顯明，孝敬之道有具體方式，而非自以為是。

百行孝為先，孝之道會隨時代而變，今天形式上「供食住、給家用」不一定實質上等如「孝敬父母」——使父母得尊榮。以言載道尤其重要，對父母至天父，都不犯上妄稱的誠命。基督徒對世人順口溜那句「講耶穌」，固然不值得欣賞；但我們的口頭禪如「感謝主」「我大佬」「上面那個」，也不見得是尊重主耶穌。我們生活在人人計較功利的場景，浸淫在媒體批判刻薄的語境，「厚道」之詞隨流失去，以致出現 2007 年 2、3 月〈中大學生報〉情色版問卷中意淫父母、兄弟姊妹的言詞而毫不汗顏。世風日下、口不擇言，妄稱的誠命實在應景。

默想：我的「順口」「爽口」言詞中有否「妄稱神的名」？我雖不會打罵父母，但對父母說話，是否經常有失尊重？

現代反省與應用

敬虔、敬拜、默觀等屬靈操練，近年在華人教會再度熾熱起來，但不少都是復古式的中世紀修道操練，暫從塵世轉到密室、深山、修院等與世隔絕環境下操練靈性，但若隔絕是牢獄般的處境，則必定少有人嚮往。這往往反映我們的操練缺少了殘酷的現實磨練、缺乏了血與淚的代價，離不開寫意舒適的環境。

上世紀元年，正值義和團之亂，北京城一位醫生不堪亂世打擊，自縊身亡，遺下臨盆的妻子；王明道就是如此誕生下來，從此踏上苦旅人生的操練。乳名「鐵兒」的他，因家境衰落而變成弱兒，營養不良、要撿拾垃圾才能維生。即使這樣，他卻自小好學深思，胸懷大志。踏入少年期，經同學傳講福音，他接受基督，漸將從政救世的心志放下。二十歲那年，他經歷疾病與靈性的衝擊後，決志事主，改名明道，從此為辯明真道吃盡苦頭。

抗日期間，他早在北京創立的基督徒會

堂教會，仍能繼續自給自傳，成為亂世的明燈。剛成立的共產中國，受唯物主義影響，不單忽視宗教的社會價值，更誤以為很多教會與外國有連繫，政治上不清白，遂高調介入宗教事務。王明道奮起為道申辯，很快就成為眾矢之的，1955年，夫婦同被判十五年監禁。王明道繫獄初期，一度簽下悔過書，因而獲釋，但此舉令他自責不已，遂求撤回前書，因而於1958年再度下監，此番更招來無期徒刑。

在獄中的王明道發出先知彌迦的呼喊：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神……我雖跌倒，卻要起來……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惱怒，因我得罪了祂，直等祂為我辨屈……（彌七7~9）。他保持對神的誠敬之心，並且無懼兇險的攻擊，包括不肯接受「政治改造」，藉以換取寬待；在「批林批孔」運動中，聲稱「耶穌是我的救主，孔子是我的恩師，我不能批評他們」；七十年代中期四人幫最得勢時，他寫下《最後的忠言》，上諫政府「必須改變現在的情況……就是敷衍、搪塞和欺騙」。

中國告別文革，轉向改革開放。王明道

經過二十二年牢獄磨練，終於八十高齡獲釋，但他自設了三項條件才肯出獄，就是政府必須承認三件事：「承認逮捕我逮捕錯了，判我刑判錯了，關押我二十多年也關錯了，而且以書面證明，不然我不出監。」雖然那時夫婦二人已幾乎到了全聾、全瞎的景況，但風骨不減。

王明道夫婦出獄後在上海定居，繼續在寓所每週舉行崇拜事奉主。王明道事主直至1991年，其時九十一歲，才走完敬虔的一生，留下無懼生死的敬拜蹤影。



二

救贖勝敵



主題簡介

以色列民的鼻祖亞伯拉罕曾經在迦南風光一時，揚威四方。但到了以撒、雅各，不單無以為繼，更要逃難埃及以求存。若非神洞悉先機，安排約瑟登上相位，雅各家恐怕也難以在異邦開枝散葉、打穩根基。歷史是現實的，不出幾代，神的子民淪為埃及勞奴，更面臨「納粹式」滅族危機。

人的盡頭就是神的開始，民族英雄摩西於此際出生，且經奇妙安排自小入宮，成為另一約瑟，盡顯神超凡的救贖大計。雖然摩西自四十歲已有心拯救身陷水火的同胞，可惜行錯第一步，以致逃命曠野，似乎神的計劃前功盡廢，但至終神仍用垂老的摩西成就其青年時的夢想，領同胞離埃返鄉；對比人強馬壯的法老政權，手無寸鐵、身無分文的雅各後人根本不是對手。這位以色列人祖先的神，如今要讓以埃雙方得知祂的大能拯救，無與倫比。

法老是阻力，但法老的宗教是更大的阻力，阻止以色列人重投神的懷抱。神要其子

民先有心靈的回歸，才予國土的回歸；神要他們重拾列祖對祂的認識，同時保護他們離開法老的「魔掌」，雙管齊下。神向摩西及選民自啟為「我是」（I am）的耶和華（the Lord），好留待子民大片空間日後逐步認識「祂是誰」。

當法老心硬對抗真神，神就藉天災逐步展現其威榮，予法老回轉的機會；但對抗神的人最終只能自討苦吃，而神亦藉殺長子之災，教導以色列人以羊血贖命，好讓祂的子民世代代記念救贖之恩，這亦預表基督十架救贖之恩。於此，十災和紅海之災正好讓蒙神保守置身災外的以色列民，進深認識這位拯救之主（I am the Lord）亦是偉大戰士（吞滅敵軍），祂至聖至榮、可頌可畏。

神率先頒下逾越節之禮儀，道明箇中意義，以增強他們對祂的歸屬感，並以此敦促他們的心靈必須遠離埃及，因為外在的敵人法老，始終不及內在的腐敗心靈。法老雖然威迫不再，但埃及的俗世文化仍然殘留人心深處，得救的人必須乘勝追擊那隱藏的敵人，好使救贖功成。

第一篇

神策動奇妙的拯救

第一章

22 法老吩咐他的眾民說：「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你們都要丟在河裡；一切的女孩，你們要存留她的性命。」

第二章

10 孩子漸長，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裡，就作了她的兒子。她給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說：「因我把他從水裡拉出來。」

12 他左右觀看，見沒有人，就把埃及人打死了，藏在沙土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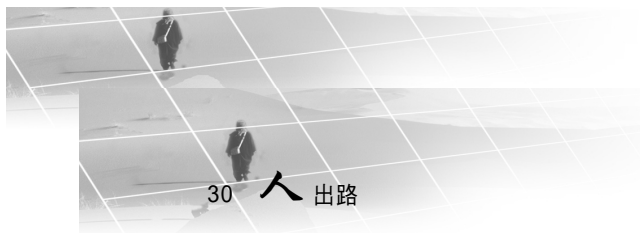
15 法老聽見這事，就想殺摩西，但摩西躲避法老，逃往米甸地居住。

苦難顯出恩典，破毀帶來拯救，這「定律」從古至今，一直在運行。

法老藉收生婆的手殺嬰不遂，便「通緝」以色列族所有男孩子，藉國民的手行兇，手段比二戰時希特拉排猶更明目張膽。摩西生

於殺機四伏的環境，他藏身在蒲草箱及蘆荻中，幸好被法老女兒發現，認他作養子，委託生母乳養。摩西的名字（埃及文解作「水的兒子」，希伯來文解作「拉出來」），已預表跨過紅海、拯救同胞，對他本人而言，落入法老女兒之手反而是「被拉出」法老之手，從中顯出神奇妙的安排。

摩西成人後，將一個打以色列人的埃及人「暗殺」，反映在宮中長大的他，心繫同胞的苦難。殉道者司提反曾經如此形容這位民族救星：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他將到四十歲，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為那受欺壓的人報仇……他以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他們卻不明白（徒七 22~25）。猶太史權威約瑟夫稱，摩西掌埃及兵權，曾遠征埃塞俄比亞，甚至其養母推薦他繼承王位。然而，同胞不領情，法老起殺心，令大英雄摩西壯志未籌，落難曠野（西乃），仕途盡喪。他的失策，背後卻帶出神另一「高招」，為他鋪路，預備他四十年後領民出埃及、停在西乃野地期間，有能力培訓百姓。原來，真正合神使用的摩西要



待至八十高齡。

雖然神親自來到世間，拯救罪人，但祂原喜歡委派人參與救贖大計。從挪亞造方舟、亞伯蘭離吾珥、約瑟由奴為相，到摩西入宮受訓，都顯示神的救贖偉略，絕不亞於創世奇功。神的道路勝過人自鋪己路，祂的時間超越人的歲限，一一出人意表。

今天，中港台都嘗試自力自救，從經濟、政治、法制尋覓更好的明天。此際，三地的基督徒有否意識到，神不單拯救個人，更拯救民族歸入祂的名下；不少野心政客、宗教狂人甚至恐怖分子自詡為再世摩西，真命天子實是由神一手提拔出來的；人人有分，只要勿自驕、毋自卑，尊主為大正是也。

默想：我一直怎樣看待自己在神手中的「用途」？在廣義的拯救上，我的恩賜可怎樣貢獻、改造社會？

第二篇

認識神拯救的名

第三章

- 7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
- 8 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
- 14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
- 15 ……「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記念，直到萬代。」

以色列人與中國人，都有共通之處，就是憑名寄意，所謂人如其名。

在舊約不同的歷史處境中，神的名字往



往顯為不同，常用的是伊羅欣（Elohim）及耶和華（YaHWeH，主後十二世紀譯成拉丁文 Jehovah，是主的意思，後來英文聖經多採意譯 Lord），其次是至高神、全能的神、永生的神（創十四 18，十七 1，二十一 33）等。以色列人雖敬拜獨一真神，但經數百年埃及的「滿天神佛」洗腦下，信仰難免變得混雜。神藉荊棘之火吸引在何烈山區（又稱西乃山）牧羊幾十年的年老摩西，並呼喚他的名，再親自告知自己的名，聲稱是他的父親和列祖的那一位神（三 1~6）。這番宗教經驗乃屬「被神認識」的親切體驗。神將摩西幾近遺忘的同胞稱為我的百姓，對他們的苦難，神表示看見、聽見和知道，祂更從天上「下來」施救。神仍使用老摩西，使他重拾遺志。不可為而為之，全在於神。

神在摩西垂詢下申述其名意，是神「自我啟示」的最高峰。我是自有永有的，原文只有三個字：ehyeh (I am) asher (that/hich/who) ehyeh (I am)，盡表其意，可解作 I am as I always will be 和 I will be as I always am，表示神的超越性。中譯則聚焦在「有」，而非如佛教的「空」或道教的「無」。

這一位「存有者」創天造地——以其「有」之性「說出」萬有（參聖經首章）。如今，神囑咐摩西向同胞「這樣說」，先以第一身（即 I am、那自有的）介紹祂自己，再以第三身〔即 He is (Lord)，原文 yihyeh，可音譯成耶和華〕申說祂名的歷史，讓以色列民明白祂是過世列祖、今世子民和來世永遠萬代的「主」，這名乃為人日後想念祂而專設的。

注重傳福音的教會，熱衷「速傳速信」佈道法、容易忽視神名字的含意，甚至培育信徒，也疏於教導對神屬性的認識，令信仰失焦。現今佈道趨勢都集中在神救贖恩典的一面，卻忽略創造主權另一面，其實此乃一幣兩面。過分重視恩典的信徒變成屬靈的貪心「消費者」，逃避上主主權所要求的順從、擺上、問責等「管家」職責。神拯救我們，含有交換生命主權的含意，叫蒙救的人為主而活，因著神的「我是」(I am) 而放下人的「我要」。人要搞清楚代價才好接受主。

默想：我對神的自我啟示 (I am, He is) 有何領受？我當如何回應祂的主權？

第三篇

全方位記念救恩

第十二章

- 43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逾越節的例是這樣：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
46 ……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第十三章

- 6 你要吃無酵餅七日，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
15 那時法老幾乎不容我們去，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殺了。因此，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
16 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額上作經文，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

人往往善忘，對別人的恩惠忘記，對天父的救恩也「失憶」，陷後人於無知之禍。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救恩」經歷，被轉化為逾越節和無酵節，讓後人在年年守節中

知悉耶和華的救贖，不易忘記。正如每年的聖誕節及復活節，「提醒」信徒基督的大恩大德，全民放下日常工作，在節日中履行一番象徵禮儀，鞏固集體回憶，達致「慎終追遠，民德歸厚」。

作者摩西在第十二至十三章兩度詳述此雙節日的「禮」，撮述如下：出埃及當日定為新年的逾越節，全家吃一隻「無殘疾、一歲的公綿羊或公山羊」（十二 5），取其血塗於家門的門楣和左右門框（十二 7）。羊與血乃預表在十架代死而沒有骨折的基督（約十九 36），贖出以長子為代表的各家（神降之災只臨埃及家）；因此百姓日後須將頭生牲畜獻祭，比喻長子得贖且「分別為聖歸神」（十三 2）；然而外邦人只容受割禮歸化者同吃，比喻日後救恩也臨到外邦人（十二 48）。長子作為家業最重要的繼承者，也因而成為屬靈事業的至要繼承人。出埃及翌日至第七日定為無酵節，全家只許吃「不發酵的食物」過節（十二 19），第一和第七日舉行聖會，除了預備飲食，不可工作（十二 16）。這「食無酵、做無工」表喻聖潔生活、專心敬拜的信仰特質。此外，經文多次提到



向兒女道明這段歷史（包括 15、16 節），藉這樣過節與守禮，講述「耶和華為我所行的事」（十三 8）；此外，家長要在臂上、額前佩戴含經文的飾盒，口中常念律法（十三 9），「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好使代代念頌這救恩。

原來，屬靈的學習方法是全方位：有靜有動、有外有內，更注重延續，免後人失憶失傳。反觀今天教會或家庭的靈性活動，例如度聖誕和復活兩大節，注重的不外是聚會或聽道，並設聚餐大快朵頤，似乎流於單調，並且花費，與神設示的活學、活用、歷史重現等模式遠離。更可惜的是，信徒私下度過聖誕節、復活節，幾乎與世人無異，活動除了消費和旅行外，少有新意；甚至教會的慶祝需遷就旅行去的會眾，可謂本末倒置。或許，我們不應怪誰，只歎本可影響世界的基督教節日的原意，也逐漸遺忘在我們的集體回憶中。

默想：我的教會和我個人在信仰旅途上，有否哪些如逾越節的「特殊經歷」，值得多方演繹傳誦，讓下一代銘記心中？

第四篇

當知道耶和華必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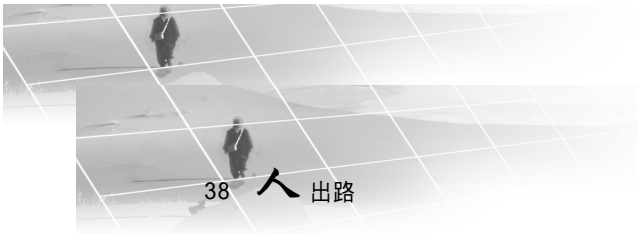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 4 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他要追趕他們，我便在法老和他全軍身上得榮耀，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 30 當日，耶和華這樣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

第十五章

- 1 ……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
- 3 耶和華是戰士；他的名是耶和華。
- 11 耶和華啊，眾神之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
- 12 你伸出右手，地便吞滅他們。
- 13 你憑慈愛領了你所贖的百姓；你憑能力引他們到了你的聖所。

上主逢遇暴君，正邪交戰，神蹟湧現，勝利早已分明，人盡見的只是垂死的掙扎。



法老經歷了十災，才讓以色列人出埃及，原因在於他剛硬的心。作者凸顯他在每災中以「硬心」回應（詳參主題四「聽話守約」的首兩篇文章，頁 68~74），如今他得聞他們在曠野迷了路，又起硬心（這是第十三次），終招受第十一災。

摩西特別形容神的子民是軍隊（十二 17、41、51，實際是「雜牌軍」），由耶和華領軍迎戰（十四 14）。祂呼風喚「海」，令敵軍全喪海中；祂威震四方，令非利士、以東、摩押及迦南等沿途邦國聞風喪膽（十五 14~16）。神使埃及和列邦知道「我是耶和華（主）」「我必作王」（參七 5、17，十四 18，十五 18）；原來祂早於首災前有此宣示，摩西在十一災後作這歌亦復用「吞滅」憶首災前暗示（七 12），以示勝券早已在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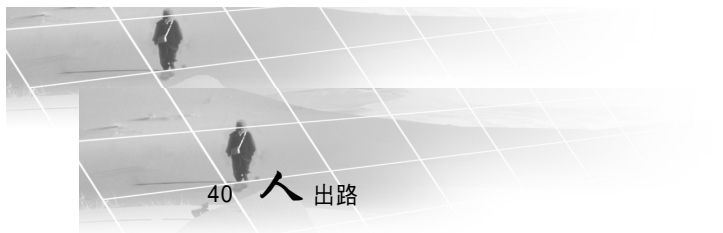
出埃及的百姓親身經歷了十一災護航，對耶和華的認識從未曾知道（六 3），到如今誰能像祂（十五 11），親自體會耶和華是拯救者，是慈君。選民與法老的體驗形成強烈的對比。以色列民自鼻祖亞伯拉罕開始，每遇饑荒多投靠埃及（以撒、雅各不例外）。法老儼然像他們的「救主」，然而，約

瑟能為法老解夢至成為埃及宰相，為這地儲糧避荒，早已顯出法老和他的「神」，並不能拯救埃及，也不能拯救以色列民，直到紅海一役，盡顯耶和華是雙方當倚靠的神。

人類歷史早已告訴我們：耶和華不單獨行奇事勝敵，祂也不會偏幫屬祂的以色列民。選民出埃及後，因中途背逆而拖遲四十年才進入迦南。在迦南居住約八百年期間，亦因不聽先知警告而亡國（有趣的是那時選民又欲投靠埃及，參耶四十二 12~18）。在羅馬統治下釘死基督後，散居列國近二千年。可見神是公正嚴明、罰惡賞善的，對屬祂的人更是愛之深、責之切，絕不偏私。似乎歷史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對埃及總有著「救生圈」的情意結，正如我們不時反覆執戀某些昔日憾事，繼續重複犯錯，甚至誤以為上主網開一面，任人胡為。

必勝的耶和華要掌權，祂明察秋毫，要打垮我們外在的敵人和內藏的心魔。

默想：救我贖我的主，在我的生命歷程中是否長勝之君？我是否常像法老硬心或有一個難捨的「埃及」？



現代反省與應用

被譯成三十種以上文字的自傳 *The Pianist*，再被拍成電影（香港譯作〈鋼琴戰曲〉、台灣譯〈戰地琴人〉），於2003年奪得奧斯卡三項大獎，使這位二戰中僥幸逃過大屠殺的猶太人什皮爾曼（Wladyslaw Szpilman），成為與舒特拉（Oskar Schindler）齊名的傳奇人物。什氏本是波蘭紅極一時的鋼琴家，長駐華沙電台。1939年德軍入侵波蘭，華沙大量猶太裔被禁閉在猶太區，且一批一批被送往「焚場」，史氏一家六口，唯有他逃過厄運。在革命組織相助下，他不斷在市內到處匿藏，並目睹起義的同志命喪納粹德軍的槍林彈雨下，孤單痛苦的他可以做的就是躲命。

至德國投降前夕，他終在荒棄的樓房上遇見歐森菲德（Wilm Hosenfeld），一位駐於該市的納粹軍官。歐氏得知他是鋼琴家後，便叫他即席在廢屋的鋼琴前奏樂求證；或許樂章打動了人心，什氏被「恩准」留在屋內，直至戰事完結。這軍官更不時親送飲

食，令他得以延命。直到德軍撤退當日，什氏從他手中接過最後一份食物，欲向他感謝之際，這名納粹分子竟然回敬：「多謝上主就是，我們能夠活到今天，都是祂的恩典。」

1945年，戰事結束，什氏從返電台奏樂，以琴音慰藉波蘭人破碎的心靈，直至2000年7月6日，壽終正寢，享年八十八歲。歐氏這位恩待他的納粹軍官，則於1952年，死在蘇聯轄管的戰俘營中。二人的相遇故事，為人類此幕滅族屠殺的自咒悲劇，綻放出一絲救贖仍在的曙光。

猶太人自出埃及入迦南後，不斷違抗神，從耶和華以至耶穌基督，落得失去應許地近二千年的下場（1948年才能復國）。神為以色列除去所有敵人，他們自己卻成為神的敵人。德國曾有馬丁路德帶動宗教改革，但四百年後德國教會卻臣服於納粹政權，容許舉國與上主與世人為敵。然而，主基督至今仍在以德兩國人民中施行救贖，繼續化敵為「兒」，盡顯救贖大恩。



三

神顯同在



主題簡介

神不斷在歷史中施行奇事，或在明處，或在暗處，古今如是。神在西乃山首召摩西時，即以實存式的「我是」（I am的字根是to be）自我介紹。這種自啟方式留有甚多空間（我是……），讓人逐步認識祂。神先向摩西顯現，表示「我是與你同在」；神為了令人信服祂與摩西同在，使他手中的杖能變成蛇，以神蹟作同在的證據。可見，神與人相交不是抽象的神學概念，也不是封閉的神學內容（如教義是一定數量的教條），乃是秉承神的創意，予人不斷認識祂的奇妙偉大。摩西與神首次相遇，已從燒不毀的荊棘、手杖變蛇、手長出麻風等神蹟，認識神的臨在與旨意。

神藉摩西向埃及發出災殃，也是讓硬心的法老與疑心的以色列人，得知真神與哪一方同在。十災過後，以色列人出埃及，好不威風，因為有雲柱火柱日夜引路，象徵神的臨在、保護與帶領，就算埃及追兵趕至，雲柱竟能變陣轉後阻擋，盡顯神與以色列人同

在之際，不忘出擊，照顧周全。

由紅海至西乃山一段路，百姓遇上缺水乏食（並非無水無食）的考驗，隨即怨聲載道，忘記神的同在；父神以鵝鶉嗎哪盡解其困，但都不為人「領情」，不久百姓又生怨，且生出試探上主是否同在的惡心，嚴重至被摩西記下「大過」。神在西乃山再以威榮神蹟顯現，於是百姓信心再起，並立誓守約；神進一步頒賜象徵與人同在的會幕藍圖，授以各樣祭禮儀文的活動，從中佐證祂「世世代代」與人同住同行。

神更設立祭司人員，作神人之間的媒介，履行赦罪禮儀，敦促人須聖潔才能享受神同在的福氣。及至會幕施工，甫開工神就提醒人呈上各色禮物，好作會幕各方面材料；神亦設定凡滿「成年」者，皆須奉上救贖之價，好充當會幕「常費」開支。百姓甘心獻上所有，會幕終得建成，其上充滿不散的雲彩；西乃之後，百姓在出埃及旅途上，不論停留或前行，更具體感受神的同在。

會幕的重要，不次於以十誡為本的約書，後者只佔五章，論會幕卻佔上十三章，且以兩次複述來表達，顯示這項象徵神與人



同在的工程至為重要。會幕各項細節皆有所指，表明「同在的神學」是神精心設計的啟示，好叫屬神的人慎而重之。

第一篇

神以神蹟顯示同在

第三章

12 神說：「我必與你同在。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

第四章

1 摩西回答說：「他們必不信我，也不聽我的話，必說：『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

11~12 耶穌華對他說：「現在去吧，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

13 摩西說：「主啊，你願意打發誰，就打發誰去吧！」

15 「你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我也要賜你和他口才，又要指教你們所當行的事。

16 他要替你對百姓說話，你要以他當作口，他要以你當作神。

17 你手裡要拿這杖，好行神蹟。」

神樂意與人同在，亦常常與人同在，只



是人拒絕，不知祂的同在，需要神蹟佐證。

神在山上召摩西領民出埃及，摩西經過四十年「放逐」，漸以牧羊代替從政，對「重出江湖」沒有信心。神應許我必與你同在〔原文：I am (will be) with you〕，以同在顯明「我是」本性；摩西日後帶領同胞到西乃山敬拜神，再次看見神與他同在的證據（神蹟湧現）。神吩咐摩西告訴同胞，他是由這位「我是」打發到他們那裡（三 14；另參主題二「救贖勝敵」第二篇文章，頁 31～33），這顯示「與人同在」是神的意旨。

流亡多年的摩西已失去「集體回憶」的號召力，辯稱出「山」無名，難以服眾。神隨即使他手中的杖變蛇再還原為杖，以示神蹟會挺證他（四 2～5）。然而，摩西又以拙口笨舌為由推搪，且在三度推辭下，令神發怒、「被迫」安排亞倫為其助手（四 14）。在神的安排下，摩西本是神的代言人，如今亞倫又是摩西的代言人。這可從我必賜你口才，也要賜你和他口才這兩節，是用 I will be with（上述神自啟同在的本性）your mouth and his mouth，得知代言之尊貴和重責。

神揀選合祂心意的人，同在同行，但人若招來未合乎資格的人同工，則或許成事不足、敗事有餘。今天的教會不乏追上民主潮流，往往視少數式領導為家長式治會，在決策上不肯放權給「當權者」，這是奉民主為神的極端表現。

現實是，教牧先要贏取長執一致的信任，而不是長執先認定教牧有神的「同在」，結果很多教會都只是出了埃及，卻未能入迦南。當然，教牧未必天生是領袖，正如學了埃及人一切學問的摩西也自認無能，但「有神同在」的印證已足夠了；況且，神願以「猶太人是要神蹟」才肯相信的心態，俯就人性行事，可謂預備一切我們認定的必須條件，來領我們達成「出埃及入迦南」，只要我們一心與神同行就是了。

默想：華人或許也像猶太人「尋求神蹟指引前路」，這與拜菩薩有否不同？分別在哪裡？神與我同在是福氣，但我是否也與神同在？我會否令神難以與我同在？

第二篇

出入與你們同在

第十三章

21 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
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使他們日
夜都可以行走。

第十四章

19 在以色列營前行走神的使者，轉到他
們後邊去；雲柱也從他們前邊轉到他
們後邊立住。

20 在埃及營和以色列營中間有雲柱，一
邊黑暗，一邊發光，終夜兩下不得相
近。

第十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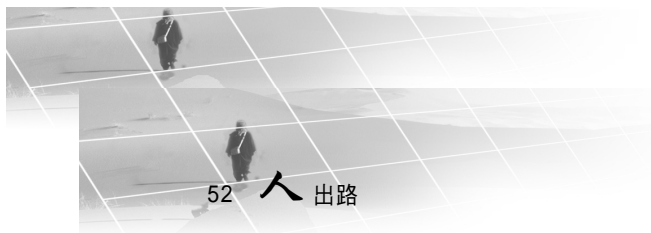
17 你要將他們領進去，栽於你產業的山
上，耶和華阿，就是你為自己所造的
住處；主啊，就是你手所建立的聖
所。

屬神的子民必定出入平安、安定繁榮，
因為神喜歡以不同形式證示祂豐盛的同在。

「出埃及」是艱辛之旅，卻是有神同行之旅。神以雲柱火柱二十四小時領路，百姓不被入黑後曠野地危及，使「行軍」晝夜不停以補速度不足，當法老追兵趕上，以為可報仇雪恨，耶和華一方的領軍使者卻調動其「兵卒」（即日間雲柱，夜間火柱，參十四 24）往以埃兩陣的中間，繼續以大自然的力量阻敵前進，這位起初從荊棘之火中呼召摩西的神，也從雲霧之火中召領祂的子民，以祂的火「光」表明祂的同在，使祂的子民不為兇險山野或兇惡追兵所害。

迦南是神同在之地，「入迦南」是安享產業。如今以色列人踏上歸回先祖產業地之路，當他們高唱這首「回歸之歌」，期盼神繼續祂所應許的「同在」，就展現了對「聖所」之憧憬，這裡是摩西在五經中首次用「聖所」，摩西後來受命做會幕（聖所的前身），乃顯明神「住在他們中間」（參二十五 8）。從這脈絡得知，神盼望所造的人在治理大地（不論耕作、牧畜、為奴或抗敵）之餘，都須安息在「聖所」，親享祂同在之福，正如祂與人出入同在。

華人教會大都強調為神工作，似乎疏於



與神同在。或許近代中國的動盪，造成很多炎皇子孫流散國外，衍生「難民心態」——勤工搏命與謀生至上。華人教會重視委身使命，卻忽略安息養命。其實，努力主工與安息主懷不是先與後、生與死之別，乃是透過作息經歷主同在的平衡之道。

當然，人要竭力工作，但不要賣命工作以致成為工作的奴隸（工作主宰人，成為人的神），人非為工作而活，乃為神而活；因此，「第七日安息」「安息在聖所」都是助人脫離被工作轄制的危機。安息之工是下班去服事上主，是享受與神同在；其內容有別於今天教會忙忙碌碌的事工與活動，分野之處是一門大學問。

默想：我的事奉有否經歷神的同在？若否，原因何在，是否事奉太多、其身不正、靈性未及……？

第三篇

肆發怨言乃試探神

第十五章

22 摩西領以色列人從紅海往前行……
找不著水。

24 百姓就向摩西發怨言……

第十六章

2 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亞倫發
怨言、

12 ……『到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吃肉，
早晨必有食物得飽，你們就知道我是
耶和華你們的神。』

第十七章

3 百姓在那裡甚渴，要喝水，就向摩西
發怨言……

7 他給那地方起名叫瑪撒（就是試探的
意思），又叫米利巴（就是爭鬧的意
思）；因以色列人爭鬧，又因他們試
探耶和華，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
間不是？」

遇上困難而發怨言，乃人之常情；但怨言日多就變成積怨，失人之常理。

神的子民經歷神蹟奇事，亢奮地行過紅海，大步踏入曠野，但在缺水下生發首次怨言。神隨即使瑪拉的苦水變成甜水解困（十五 25），其實神已預備十二股水泉在以琳（十五 27），他們只需多忍一天就能抵達。下一步，民情由求水轉求肉。上下文沒有交代他們每日三餐吃的是甚麼，只說已上路一個月，因無肉吃而怨聲四起。這裡強調神聽見他們的怨言（十六 7~9），而不是苦情。神回覆「糧食從天降給你們」（十六 4、13、31），顯示自備的正餐以外還有額外的菜餚，且是晚上鮮肉（飛來的鵓鶉）、早上甜餅（露水過後的嗎哪），鮮甜食物日日奉上。

百姓在飲食上獲神充足的供應，卻無助生出對神應有的認識，以致到達與神約會的地點（西乃山）前夕，又因喝水問題，再發怨言。這次，他們變本加厲，與摩西爭鬧，幾乎要拿石頭打死他（十七 4），更試探一直在沿途施恩的耶和華，以惡心質疑祂的同行同在，可謂非常不敬，以致摩西要將那地命名為「試探」和「爭鬧」，記他們「大過」，

以警後世。

似乎神子民的橫梗悖逆，跟法老的硬心比較，不遑多讓。這番教訓正好提醒神的兒女，切勿自以為善良，尤其不要縱容心中的怨憤，肆意以為神應當這般那樣地對待自己才是。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偶爾陰霾」有其好處與需要。萬事萬物不會、也不應因我所欲而有所變，人必須學習在逆境中自強、自省、自謙，也要慎防在恩典中「寵壞」自己，以致不能成為恩典的管子，成全天職。

古有明訓：「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根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神將人帶上一個又一個高峰以前，常要人穿越一個又一個低谷，正如往西乃山朝見上主之先，克勝曠野苦路免不了。惟願神賜人智慧，洞悉在苦困不遠處已備甘泉佳餚，切勿肆意常發怨言、試探恩主。

默想：我在困苦的日子曾否像以色列人般怨聲隨起？我當怎樣求神饒恕自己的埋怨不敬？

第四篇

以會幕世代同住

第二十五章

- 8 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
- 9 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

第二十七章

- 20 ……使（橄欖油）燈常常點著。
- 21 在會幕中法櫃前的幔外……從晚上到早晨，要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第二十九章

- 42 這要在耶和華面前、會幕門口，作你們世世代代常獻的燔祭。我要在那裡與你們相會，和你們說話。
- 44 我要使會幕和壇成聖……
- 45 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作他們的神。
- 46 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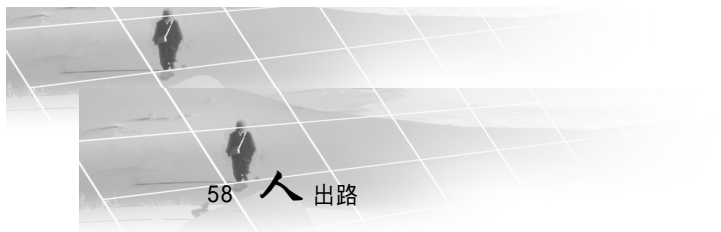
神……

第三十章

10 亞倫一年一次要在壇的角上行贖罪之禮……

人人對幸福的理解不同，往往不外是活得快樂、自由、健康等等，在在與真神沒有關係。

聖所、帳幕、會幕或居所雖然用詞不同，但意思相若，都是表達神親自設計的殿宇（二十五 40，二十六 30，二十七 8），以示祂與人同住。當百姓誓守西乃之約，神就化作可親近的樣式臨在，不再以先前震懾的自然現象高居臨下。會幕中有一些定例是世世代代的，而世世代代的字根是「住」，凸顯神人「互住」之美意，這就如：第一，上述橄欖油燈的燃點需專人負責，從晚上料理到早晨，且此燈更伴以二十四小時燒香為世世代代之例（三十 7~8）；第二，羊羔每早晨及黃昏各獻一隻，用火燒在壇上作為燔祭（二十九 38、41）。此兩例皆顯示神家二十四小時須有不息「活動」，尊祂為大為榮。分別為聖的神，要在會幕與祂的子民時刻



「相會」。

居間的祭司亦有兩項世世代代的定例：每次供職前要洗手洗腳（三十 21），要用特製膏油膏立他們，使他們成聖（三十 30）。違例的祭司，遭殺身之禍。

此外，專為燒香而設的壇（有別於獻畜為祭的壇），亦要每年一次，以贖罪祭牲的血行贖罪之禮，可見這個人跡罕至的聖所（位於院子與至聖所中間）的香壇，亦不例外地需要除罪成聖。各式世世代代緊守之例，提醒眾百姓與至聖主親近時，切勿褻瀆上主尊榮、聖潔的本性；神要人認識，這位帶領人出埃及的耶和華，是與眾不同的神。

神願與人同在，讓人得享祂的榮美，這種「一家人同住」之親情乃源於人有神的形象，人屬天而不屬地。然而，自百多年前工業革命以來，各類產品儼然取代神，成為與人同住的「伴侶」；今天西方信徒已不再活在中世紀那種以信仰為主導的生活，而以購物消費為導向的生活，人的滿足不再在精神和靈性上，反而在物質、肉體上；不少教會為要得到信徒的支持和投入，也陷入不斷遷就信徒物欲需要的網羅中。當今的華人教

會，行事曆亦不斷減少敬拜、培靈、讀經、禱告、慈惠關懷、申張公義等自潔操練；靈性讓步予人性，神家生活滲入太多與神無關的成分。

默想：我的教會生活是否太過遷就人性的喜好？我們應如何回復會幕那種以神為本、與神同在的生活？

第五篇

以禮物與神同行

第三十章

- 12 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
- 13 ……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 15 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富足的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
- 16 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作為會幕的使用……

第三十五章

- 5 你們中間要拿禮物獻給耶和華，凡樂意獻的可以……

第四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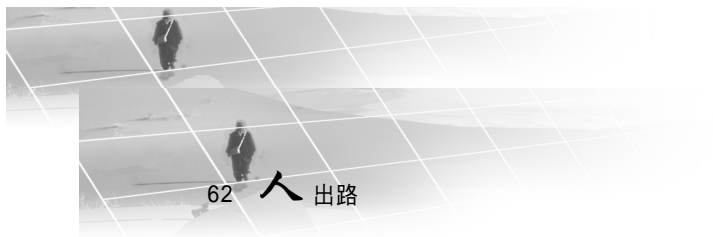
- 34 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
- 36 每逢雲彩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起程前往；
- 38 日間，耶和華的雲彩是在帳幕以上；夜間，雲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的眼

前。在他們所行的路上都是這樣。

人是會送禮物的獨特動物，因禮物是愛的表達，而神就是愛的源頭。

神囑咐有神形象的人，獻禮物給祂，是提醒多於教導。這些禮物是人應該樂意獻的，包括「金、銀、銅、皮、木、油、香料和寶石」（三十五 5~9），作會幕設備的用品、祭司供職聖衣的原料（三十五 21）。神的有形臨在，以人的禮物「搭建」，乃是神視為當有的最初共識（二十五 2 首次論及會幕便談及）。神不是稀罕金銀珠寶，只是以人視為珍貴的東西作喻。此外，會幕的「常費」則出自各人得救的贖價（「贖」原文出自香壇每年的贖罪禮），不論貧富，劃一收取象徵性數目，以示救恩的平等性，亦保證祭司居中的服務不易受賄。凡滿二十歲的，都須奉此為禮。這一項給神作贖生命的禮物，乃五經首次出現的字，可見禮物的重要性和獨特性。

出埃及記以豎立會幕結束，以神榮耀的臨在，顯明神仍然與悖逆的子民為伴，不離不棄（拜金牛事件令神一度不欲與他們同



行，參三十三章)。與人二十四小時相伴的是神的雲彩——日間在會幕之上，夜間有火充滿，且不論移動或停留，都在百姓的「眼前」顯示神同在。以色列民一度以配戴的金耳環（其中不乏從埃及人得來的），造金牛當作耶和華；如今學曉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三十三 6），給上主供應會幕。試探神之物變成榮耀神之「禮物」，在失敗中上了寶貴的一課。

今天信徒擁有的「金銀珠寶」更趨多元化，配戴的、儲蓄的、從投資獲利的，都比出埃及時的百姓豐足，然而我們愈擁有，是否也愈肯送禮給神？累積的財物會否也為自己堆砌「金牛」，甚至不止一隻？我們認為「金牛」領路有安全感，還是天父領路可靠蒙福？神將獨生子「送禮」給人類，而蒙救贖（領禮）的我們，是否樂意「回禮」給恩主？有禮物送出的人是幸福的，因為施比受更為有福，何況禮物是給天上的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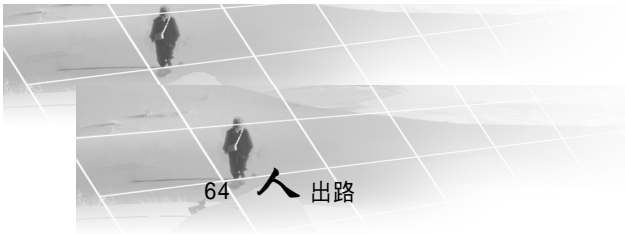
默想：禮與禮物是一幣的兩面，我每次禮拜所奉上的禮物能討神喜悅嗎？還是有虧欠呢？

現代反省與應用

「九一一」慘劇兩週年當日，維珍尼亞州（或譯弗吉利亞州）Northfolk市的居民馬修斯（Robert Matthews）致電當地電台，講述了以下兩宗奇妙的事（第一宗以第一身敘述）。

「九一一」當日清晨，我開車送首度懷孕的妻子往機場，準備乘搭往加州的航班，探望她的姊妹。我們在途中祈求神保守旅程安全，說完阿們不久，輪胎突然爆裂。即使我從速更換輪胎，還是趕不上航班，只好失望回家。不久，我接到從紐約消防局退休的父親來電，恍然得悉那航班就是撞向世貿南座的飛機，然後他說要趕往災場幫忙，並在掛線前說：「好好照顧我的孫兒」。那就是我聽到父親的最後一句話。我一方面為神垂聽我為太太的祈求而感恩，另一方面卻為失去爸爸而埋怨神，尤其是他還未接受主耶穌。一年多以來，我都為此對神憤憤不平。

大約兩個月前，我們夫婦和兒子正在家裡，有一對男女帶著一個小孩找上門，那男的旋即問我父親的名字是否馬修斯，我說是。他連忙告訴我，原來「九一一」當日，



他身懷六甲的太太正在世貿大樓上班，當困身瓦礫之際，遇上我爸爸。就在我爸爸營救她的過程中，她帶領他接受主耶穌。那男士更告訴我們，身旁兒子就是在我父親的名字為名，紀念捨身救人的家父。

2004年聖誕節翌日，發生南亞海嘯，幾十萬人死亡，CNN事後採訪斯里蘭卡一孤兒院的負責人桑德森（Daylan Sanders）。當日海浪湧至，他帶著二十八名小孩上了小木船，正在驅動馬達之際，三十呎高巨浪已摧毀兩個車房，並且迎面撲來。忽然，以賽亞書五十九章19節那句「仇敵好像急流的河水沖來」湧上心頭，他不知何來的勇氣，驅使他站起來對著巨浪大喊：「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命令你平靜下來」。那一刻，好像有一隻隱形的手擋著那巨浪，使它靜止在空中，沒有撲前來，因而他有多數秒驅動馬達，逃出生天；一些逃命至樹頂的村民，也向CNN印證確有其事，尤其當大水吞噬一切，直撲向孤兒院的範圍時，卻突然靜下來，緩緩流過，令他們嘖嘖稱奇。

原來，神今天仍用神蹟奇事，不斷向屬祂的人表明祂的同在。



四

聽話守約



主題簡介

神是創造主，人是受造物，「神在上、人在下」的神學必然正確；神啟示人認識真理有一漸進過程，伊甸園就是起點。神將分別善惡樹置在園中，囑咐人勿吃其果，為要考驗人聽話的意願，從中顯示神要建設一種父(上)子(下)的關係——「下」聽從「上」。創世記列舉的人物，大都經歷過聽從的考驗；原文上，shamea有「聽」(hear, obey)的含意，shamar有「從」(keep, observe)的含意，相輔相成。

出埃及記記載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父神，要與他們的後裔達成一種聽從的機制，就是立約，以此確認他們願作父神的子民。神提拔摩西作代理人，要他率先學曉「聽話」，才向以色列民和法老展開祂的工作；在此，以色列人聽從「摩西的話」，須看到他的真本領（要他有「神能」的本事）；法老肯聽話就範，更須看到勝過「自己神力」的連場天災。可見人聽從神的話是難的，是不容於老我的罪性的，這反映在人的「硬心」上，

而法老的硬心，至終招致兒子死亡作代價。

這不能怪神「狠心」，只表明人破壞美善要付代價，神不可欺負。「十災」不但使法老降服於真神，更擊敗撒但在埃及的宗教勢力，這背後是一場靈界爭戰，亦讓以色列人認識，這位列祖的神「耶和華」才是值得聽從的。上主喜悅人理性地（非迷信）知道祂是創世獨一的真神，因而人能夠理智地按靈界的真規律安頓心靈，而不須胡亂地「左拜右拜」，仿效世俗的泛神膜拜者的行為。

百姓從法老之奴「變身」成為父神的民，在西乃山與神立約為記。立約前神宣讀了「聯合聲明」的三大要點：作屬神的子民、成祭司國度、為聖潔國民，對此全民同聲和應。百姓接「聖旨」（即十誡和典章）前要沐浴、更衣，禁欲三天，務求外內潔淨。約章結語再三表明：要聽從神的話，勿與日後的迦南人立約。對此，立約子民齊聲和應：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盡表誠意。然而，不足四十天，部分子民已經起哄，要造金牛犢，反映人的失信失約，誠為鑒戒。

神與人立約就是要人聽從神的話語，不能兒戲待之，神的兒女務須謹守。

第一篇

聽話是信徒的特徵

第三章

16 你去招聚以色列的長老……

18 他們必聽你的話。你和以色列的長老
要去見埃及王，對他說……

第四章

9 這兩個神蹟若都不信，也不聽你的話，你就從河裡取些水，倒在旱地上，你從河裡取的水必在旱地上變作血。

2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或譯「任憑」；下同）他的心剛硬，他必不容百姓去。」

第五章

2 法老說：「耶和華是誰，使我聽他的話，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

聽話的操守存在於尊卑之間。聽話的人表示信服對方的權柄，這是人生一大功課。

以色列人在埃及數百年，發展出一套以年紀論輩分的管治制度（根據創五十 7，長老制見於埃及官階）。摩西與胞兄亞倫都八十歲以上，有足夠的「年資」令眾長老前來聽他們，並跟隨他們往見法老。然而，神也為摩西作後備安排，好能服眾；就是摩西隨身擁有兩項「神能」，第一是將手中的杖變成蛇，第二是將自己的手變成麻風手，且兩者皆可瞬間還原；倘若這二項神蹟都不能令人「相信」與「聽話」，仍有變水為血的「一招」作後著。摩西憑此三招已可行走在同胞中間，綽綽有餘。

然而，面對法老，他卻要施展渾身解數，發上十招（即十災）才能收服他。法老自恃擁有「偉大」的宗教，也有一群能行「神蹟」的術士；他擁有優勢，不輕易招架。神就任憑法老硬心下去，好讓他認識耶和華。法老先行心硬（不容百姓去），神任憑他心硬下去，讓他「變本加厲」，反照神的威榮大能，使埃以兩方最後得悉真神是在誰方（七 3~5）。法老「不聽話」，導致全國遭殃，



這反面教材也成為出埃及一代的「集體回憶」，以作警惕。

以色列人受埃及文化耳濡目染，正如我們受潮流文化終日洗腦，要專心歸向真神，一心聽從主話，殊不容易。香港回歸後，至力轉型為金融大都會，促成風生水起（風水）之說，大行其道。香港特區政府的應用科技研究院遭揭發花費十八萬元公帑聘用風水師，為新址提供「玄學」意見，風水威力，可見一斑。更令人稱奇的一事，營商精明的地產女強人龔如心死後，其「御用」風水師聲稱獲她贈送千億家產。「風水」向被視為迷信，但在名人效應下，加上傳媒業與出版界煽「風」點火，誇大為理性學問，信奉的港人有增無減；不少基督徒在歪風影響下，面對人生大小事情時，亦會不自覺地隨俗聽從風水謬論多於主話。我們切勿等閒視任何迷信之說。

默想：每次聽道之後，我通常怎樣回應？我會著重自己有否「聽話」，或只是左耳入右耳出？但對於世上之道卻是聽得津津有味？

第二篇

藉不聽顯神大能

第六章

12 摩西在耶和華面前說：「以色列人尚且不聽我的話，法老怎肯聽我這拙口笨舌的人呢？」

第七章

- 3 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也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蹟奇事。
- 4 但法老必不聽你們；我要伸手重重地刑罰埃及，將我的軍隊以色列民從埃及地領出來。

第十一章

- 9 耶和華對摩西說：「法老必不聽你們，使我的奇事在埃及地多起來。」
- 10 摩西、亞倫在法老面前行了這一切奇事；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容以色列人出離他的地。

摩西不善言，法老不肯聽，雙方對撼必無成果；然而，從中卻顯出神掌管一切。摩



西與亞倫踏進法老與群臣、術士的「地盤」，將大國翻轉，藉十災盡顯奇事。下表撮述第七至十二章的重點：

災名	施行	法老及其下屬的回應和結果
序幕	亞倫丟杖變蛇	術士用邪術，也丟杖變蛇，但被吞下；法老心裡剛硬，不聽摩西的要求。
水變血	亞倫以杖擊打河水	術士用邪術照樣而行；法老心裡剛硬，不聽摩西的要求。
青蛙	亞倫把杖伸在諸水上	術士用邪術照樣而行。法老求摩西趕走青蛙後，卻硬心不聽他。
虱子	亞倫以杖擊打塵土	術士技窮，稱這是神的手（指）；法老心裡剛硬，不聽摩西要求。
蒼蠅	由摩西說出	法老准他們往近處祭祀神，並求摩西代禱，隨後硬心不容百姓出去。

畜疫	由摩西說出	法老的心固執，不容百姓離去。
瘡泡	摩西揚爐灰（變作全地塵土）	術士身上也長瘡，神使法老的心剛硬。有些臣僕懼怕神。
冰雹	摩西向天伸杖	法老自認犯罪和邪惡，稱神公義，求祂饒恕，但隨即與臣僕愈發犯罪且硬著心。
蝗蟲	摩西向埃及地伸杖	事前：臣勸法老讓以色列人去，他卻只容青壯的離去；事後：法老認罪求神饒恕免死，神使其心剛硬又不容他們去。
黑暗	摩西向天伸杖	法老容人去，卻不容牲畜去；神使其心硬，他咒詛摩西再見必死。
殺頭生	神領軍巡行埃及地	法老催促百姓及其牲畜全去，求為他祝福；百姓受命向埃及人要金銀、衣裳。



由首災至畜疫後，法老一直自硬其心，眼見術士在虱災後「無術」、瘡災中自身難保，仍不「認輸」，以致神反過來使他心硬下去，直至失去長子；這教訓我們，不聽從神，要「適可而止」，否則可能後果不堪。法老從「不聽」轉向狡猾（蛙、蠅、雹、蝗及黑暗之災後），甚至咒詛摩西死，結果反是其子死。

默想：我曾否放縱己罪，自招咒詛？今天，罪惡勢力看似個人難以匹敵，但我看到神在背後仍掌管一切嗎？

第三篇

從「自是」中知道「神是」

第八章

- 22 當那日，我必分別我百姓所住的歌珊地，使那裡沒有成群的蒼蠅，好叫你知道我是天下的耶和華。

第九章

- 14 因為這一次我要叫一切的災殃臨到你和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叫你知道在普天下沒有像我的。
- 15 我若伸手用瘟疫攻擊你和你的百姓，你早就從地上除滅了。
- 16 其實，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第十章

- 2 並要叫你將我向埃及人所做的事，和在他們中間所行的神蹟，傳於你兒子和你孫子的耳中，好叫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

在無神的社會，人就自奉為神；在多神



的社會，人就無視獨一真神。

古埃及是「滿天神佛」之國，以色列人透過「十災」，學習認識列祖信奉的耶和華是「諸神之神」，乃獨一真神（十二 12）。若以考古發現比較這十災，埃及神靈被耶和華擊敗的，按十災次序有尼羅河神阿西利斯、掌生育的蛙神赫克、沙土之神、蠅神、牛神哈托爾、掌健康的藥神英和特、天神努特、賜豐收的農神色特、太陽神和賜生命的女神伊西斯。

當然，這些埃及的神不是客觀存在的神靈，而是「自是」的人造出來的偶像，以作「心理安慰」，更是撒但使人不知道真神的偽技，藉此蒙蔽人心。據上一篇文章，當法老的術士以「邪術」與亞倫過招三次，就無能力比併下去，正好說明撒但的「功力」不過如此，而神的手指（八 19，參 *NASB*）從第三災起指揮一切，盡顯其宇宙之主的地位。神亦藉此教導祂的子民認識祂自己是「天下間沒有像我的」。術士不能以邪術報復，從第四的災（蠅災）起，亦不能殃及神民的居地，好使他們知道「我是」克勝埃及的諸神。

埃及經歷十災的蹂躪，以色列人看在眼里、明在心裡，亦由摩西詳細記錄以勉後世（古代官方記錄則多刪除敗事醜事），從而建立正確的「神學」。大能的神亦讓法老知道，祂在第五災牲畜染疫、第六災人長瘡之後，不順勢來個人畜瘟疫大滅絕，乃是叫法老知道他不認識的耶和華（五 2）到底是誰。若他放下「自是」，性命得保；若他續拒「神是」，反自取其辱，只顯出神的大能。

這個世界充斥自以為是的歪理。從天使長撒但到人類始祖，都錯用上主賦予的自由自主。人按神的形象受造，分享神的自主性，但神是「大主」，人是「小主」（即有規有限）。人須善用這份天賦主權，勿亂交神靈、放縱欲望、貪享世界、曲解人權，將「自我自是」降服在真理規範、聖靈引導下；這種神學並非以苦修、禁欲和避世奉作理想正確。以「神為是」乃是在神所安排的任何環境中，令罪逆之我，緊握「耶和華是主」的手，謹聽主言。

默想：我如何看待人性中的悖逆、自我或自是？試騰出時間反省當前的生活？

第四篇

與世有別の立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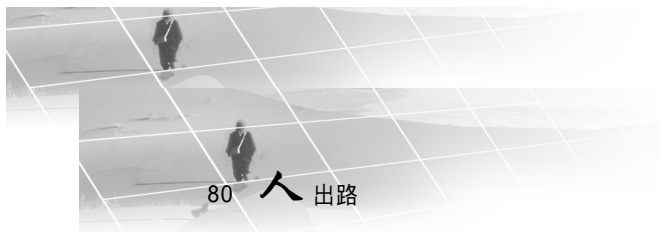
第十九章

-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就來到西乃的曠野。
- 3 摩西到神那裡，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曉諭以色列人說：
- 4 『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
- 5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
- 6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
- 8 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

勸勵人「活得精彩」，需要注入內涵；否則這話可以既自我又空洞兼主觀，有失精彩。

出埃及經歷的精彩，到西乃山再度重現。神先前在山上荊棘火中差派摩西領民前來，如今再要他上山「述職」，更委以立約重任：促民聽神的話，結盟守約。按古代立約的習慣，強者常會宣布祂的功蹟和要求，合情合理。以色列人「看了」神精彩拯救的「演出」，以連環十災的神蹟打垮埃及（還有摩西在曠野舉杖大敗亞瑪力人的小插曲，參十七 8~16）；父神就像母鷹背負雛鷹飛越曠野，使本性橫梗的以色列人「歸」祂作良民。

或許神認為「入世甚深」的選民必須攻克至命的弱點，所以約章的序言陳明神的心意。序言有三方面。第一，作屬我的子民，原文是（在萬民中）特作我的寵愛，雖然（《和合本》譯作因為）地上萬民都是我的；小民變成民中之民，身分地位顯赫。第二，這是「祭司之國」的另類國度，以祭司身分料理國事，猶如宗教之聖事（前有麥基洗德，既是撒冷的王，又是神的祭司，身兼二職）；這國體現聖俗共治，更成為萬國的「中保」。第三，這群烏合之眾變身「聖潔之國民」，別於淫俗諸國的國民；「聖潔」一字源自自



潔（十九 10），自潔就是神創世時定第七日為「聖」以此別於六日（參創二 3），顯示神要分出民中之民如日中之日，好成萬國萬民的榜樣。

很多基督徒都知道這一神學：我們是屬靈的以色列民，同樣是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和屬神的子民，目的是「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我們務須代入上述的歷史處境反省，感受貴為神的「選民」那份榮譽與使命，生出「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之情，長成「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之志。我們皆是神國度中「有志之士」，為了「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而奮鬥終身。信仰的精彩乃是不要效世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

基督徒須認定自己是與神立了終身之約的特派專員。

默想：對神的心意，我願否像以色列民回應：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試現在衷心地禱告回應祂。

第五篇

性潔與清潔的約民

第十九章

- 9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在密雲中臨到你那裡，叫百姓在我與你說話的時候可以聽見，也可以永遠信你了。
- 10 ……你往百姓那裡去，叫他們今天明天自潔，又叫他們洗衣服。
- 15 他對百姓說：「到第三天要預備好了。不可親近女人。」
- 23 ……『要在山的四圍定界限，叫山成聖。』
- 16 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有雷轟、閃電，和密雲，並且角聲甚大，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
- 19 角聲漸漸地高而又高，摩西就說話，神有聲音答應他。
- 22 又叫親近我的祭司自潔，恐怕我忽然出來擊殺他們。

敬拜神是吃力不討好的事情，面對日趨

「以民為本」的社會風氣，信仰生活必定甚有挑戰。

以色列民在埃及聽慣了法老的吩咐，出埃及三個月已不斷挑戰摩西的權威，日趨自我中心。在西乃立約前夕，神要重建摩西作為神代表的身分，要百姓聽見「雙方」對話。在這番天地震動的神蹟環繞下，摩西登山接受「聖旨」，成為神人立約的中介者。事實上，經過兩天「面聖」準備期，立約的大前提已揭示，就是神要求人內外都潔淨。

摩西轉告百姓，要用上三天自潔。自潔指生活狀態方面，這字詞曾經在創世記二章3節出現，用以分別第七日（《和合本》譯作定為聖日）與前六日的工作狀態。在這裡，摩西進一步將預備朝見神的三天潔淨期，演繹為不可親近女人（NKJV譯作 *wives*〔妻子〕）。與妻行房是神訂立的美旨（後代由此而出），正如六日工作是神授意的模式；然而，為使人專心於立約聖事，人有必要從日常自我滿足之事（以性滿足為極至），暫時禁戒，轉向上主，定於一尊。

再者，作為親近神的祭司（由於當時制度未訂立，這裡或指各家的長子，參十三

2)，同須自潔歸神為聖，預備襄禮立約。此外，一般百姓亦須以清潔的儀容服裝朝見上主，必恭必敬，侍立在聖山的周界前。

我們或可以此檢視今天教會的主日崇拜這項體現「立約」的禮儀。從清潔看，西方教會一般仍持守「沐浴更衣」、端莊美儀守主日的傳統，而華人地區的教會（如香港）則充斥各種衣裝，甚至台上或台下的事奉人員常有不少「街坊」裝束，不雅潔的亦不少。從性潔言，「外在的保守」有其必要，尤其是社會大眾日趨以性感為常態，教會信徒更須逆流而上（衣「得」蔽體），以免敬拜的人陷入不敬之罪，尤其是「站出來」的事奉人員更須檢視所穿的衣服是否端莊；「內在的純潔」更是必須的，我們毋須走向極端的禁婚禁欲式事奉，但也不應將「預備專心敬拜」與「正常的情欲活動」視作毫不相干，甚至看為相輔相成的歪理。適當的禁欲尤如禁食，是敬虔的自然表現。

默想：我的內心與外表在敬拜主時，有哪些沒有為意的不潔淨之處？求主光照我及我的教會，彼此提醒，整體正視。

第六篇

勿與世俗滲場作戲

第二十三章

- 20 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
- 21 他是奉我名來的；你們要在他面前謹慎，聽從他的話……
- 22 你若實在聽從他的話，照著我一切所說的去行，我就向你的仇敵作仇敵，向你的敵人作敵人。
- 32 不可和他們並他們的神立約。

第二十四章

- 3 摩西下山，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眾百姓齊聲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
- 8 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

西人好自由，華人喜自在，港人集自由自在於一身，對聽命約束多有顧慮。

十誡及其引申出來的典章，構成西乃之

約的整體。這裡所節錄的，是約書的結語，總結神的心底話。奉主名來的使者與以色列人出埃及三個月所經歷的「使者」，可能是三一真神的父、子或靈，各按其職成全救贖奇工。百姓的責任就是聽從他的話，重返立約前言的「聽話」和「守約」囑咐（十九 5）。此約猶如婚約，是排斥第三者的約，真神與迦南諸神勢不兩立。神明說，要拆毀祭壇、打碎柱像、砍下木偶，因祂是忌邪的；神甚至指出文化的危機，包括跟從當地宗教行邪淫、沾染祭偶像的不潔物、隨意通婚雜染淫俗（三十四 10~17）。世俗之風有極強的滲透力。

在此，神亦預告「趕盡殺絕」迦南人非其部署，因欲速則不達；理由是：「恐怕這地變為荒涼，又恐怕田野間的走獸多起來害你。我要漸漸地把他們從你面前驅逐出去，等到你的人數增多起來，承受那地為止。」（《新譯本》二十三 29~30）真神掌握迦南地的未來，有祂保佑，勝過依靠「孫子兵法」。

百姓以「我們都必遵行」回應神的命令典章（二十四 7 重述時稱此為約書）。立



約是按這「話」，原文與十誡的話同一字（二十 1，詳參三十四 27~28），反映約書中十誡是不變的原則，而典章含可變的細則（隨處境調整相關原則）。然而，當摩西再次登山受命，立約之民等不上四十天就「快快偏離」神的話，鑄造埃及地的金牛，當作「耶和華」；百姓並在牛像前玩耍（三十二 6，這字原意含有性活動），仿效埃及宗教儀節中的淫行。此事（參三十二 1~24）抵觸約書的核心思想，也顯示宗教信仰與文化道德彼此存在影響，這早為上主所關注。

原來人性是極其軟弱，文化是極其宰制，每個人身陷不正之風，都難免倒下。百姓禁欲自潔三天迎見神，但三十多天後就難抵抗欲望，打倒昨天的我。宗教上的聖潔離不開生活上的性潔，今天不少教會避性不談、分割聖俗，以為就是出路。迴避而不抗衡世俗，始終不是上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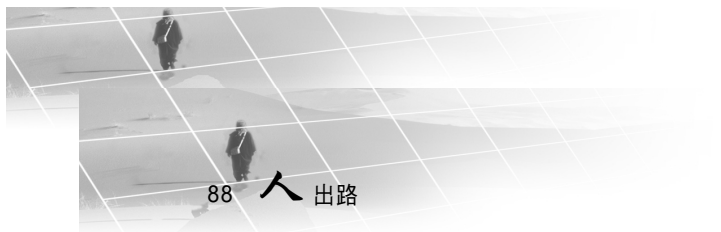
默想：究竟我的心中對「聽話守約」有多重視？我決志信主至今，有否破壞與神的盟約？

現代反省與應用

一百多年前，在德國，有兩位傳奇人物出生，一位如同聖經中法老的希特拉，另一位尤如摩西的史懷哲（Albert Schweitzer）。後者帶來現代版的出埃及故事，也是發生在非洲大陸上。

史懷哲自小得蒙愛主且熱愛音樂的牧師父親悉心栽培，九歲的時候就當上教會司琴；且一直品學兼優，令他早有回報主恩的心願。二十一歲的史懷哲在一次靈修中這樣禱告許下誓約：「主啊，我願將幸福分給別人，請容我三十歲以前先將生命獻給傳教、教學、音樂及學問；三十歲以後，我就把餘生獻給普世，服務人群。」

史氏除了琴藝了得，學業亦屢闖高峰；他二十五歲已讀取哲學和神學雙博士，並當上教會牧師、大學教授及管風琴演奏家。才二十多歲的史懷哲，已成就非凡，包括出任凱斯堡（Kaysersberg）神學院院長，撰寫他首本蜚聲學術界的著作《歷史耶穌的探索》（*The Quest of the Historical*



Jesus)，獨創巴哈音樂的演繹風格（其後出書，更牽起一輪風琴改革運動及創出現代的巴哈研究），他更重燃那一代人關注生命倫理的哲學思想。

他在二十九歲時無意看到一篇呼籲往剛果宣教的文章，就在三十歲緊守前誓約，立志往非。親友都視此為無比愚蠢，但他就在反對聲中從零開始苦讀醫科，以備工場所需，毅力驚人。

「過往我以說話傳講神愛，現在我期望未來工作，以行動見證神愛。」史懷哲就以此立約，做一個醫治人身心的宣教士。他在三十八歲取得醫學博士後，即與新婚妻子抵達非洲西岸，首度踏足工場。

雖然兩次世界大戰期間，因他是德裔而令其宣教工作受挫，但他鏗而不捨，不但沒有畏縮，更開展醫療宣教和福利事工；史懷哲並且藉音樂演奏籌募工場的醫療經費（他本以為與鋼琴從此訣別，但巴黎的巴哈學會不忍看見這位音樂天才被埋沒在非洲叢林中，便送他一台適合非洲氣候的特製鋼琴為伴）。史懷哲有多達十三次往歐美演奏，他在非洲的貢獻備受肯定，且於七十八歲獲頒

諾貝爾和平獎（1953年）。他一直在非洲事奉至90歲壽終，比平均壽命只有五十歲的土人多活四十年（他曾為此於五十六歲時就寫好自傳）；史懷哲下葬在宣教工場，成為名副其實的現代「非洲之父」。

令史懷哲生命再創高峰的，就是他閱讀到巴黎傳教者協會刊物的其中一段話：「在非洲大陸叢林中，生活著一大群未信主的土人，該地沒有傳教士，生病時沒有藥吃……凡是那些能堅決回應神的呼召，勇敢地說：『主啊！我要跟隨你』……」；他跟著文章如此念：「主耶穌抬頭呼召時，懂得說『主啊！我要跟隨你』的人，就是我們需要的人。」年青的史懷哲從此聽從了主的召命，終生守住，至死不渝。



五

遵守安息

主題簡介

守安息日，昔日勞奴的階層沒有分兒；今天後奴隸時代的社會（奉行資本主義多勞多得的制度），也是難行之事；尤其是對於追求卓越的人，要他們在忙於拼天下中認識誰是天下之主，停下歇息尊主為大，不讓工作所獲得的財富、利益、身分，成就及名譽佔據生命，談何容易。

在創世記首幾章描述的創造、墮落與救贖過程中，都凸顯出工作與休息的密切關係。首先，神連續工作「六日」，日日看為「好」；神創立第七日為停工日，稱此日為「聖」；神繼而命令人要生養眾多（妻之職）、治理這地（夫之責），但人的犯罪連累此工作職責（生產多了痛苦，耕地多了勞苦）。當神予人工作的性質從使命變成勞役後，安息聖日就對人顯得更珍貴；當人脫離勞役之苦得享安息，肉身得救也滲進靈魂得救的神學理解，成為今天所謂的「全人福音」救恩觀。

出埃及記首幾章刻意展述，以色列人為

奴工作至沒有休息的「苦上加苦」場景，托出神的救恩有「急逼出台」之需。埃及人以工作的加重來鎮服其「勁敵」以色列人，對摩西所提出的三天「宗教假期」，視為怠工，罰以更重工作。這番體驗有助這群勤工子弟日後渴慕「安息日」，視之為福氣。

當神的子民從埃及逃出生天，但不久就叫苦連天，竟緬懷為奴雖苦卻有肉吃的日子。曠野缺乏土產與「野味」，神體恤子民並特賜嗎哪，更從中授以安息之道，落實「六日工作、第七日安息」的創世規律。神頒下精簡用字的十誡，守安息日之誡竟佔三分之一篇幅，乃各誡之冠，可見神的重視。此誡篇幅與首兩誡加起來相若，而意思亦相輔相成，乃是面對創天造地之主，開發一段神聖的時間（第七日），讓受造物「記念」祂，以此配合首兩誡，拒絕「服事」其他神靈所化成的偶像（同樣禁止將創造主製成任何形象或偶像來服事）。可見，神不欲子民隨從世俗人服事神靈的「工」式，反命待祂以休「式」。

十誡與典章合成約書，百姓「簽約」後，神隨即再召摩西上山，授予建造會幕的圖



則，以安息日作為西乃立約的證據，並要他們在建造聖所時隨即執行，落實守聖安息日的生活神學。

第一篇

從工作重擔得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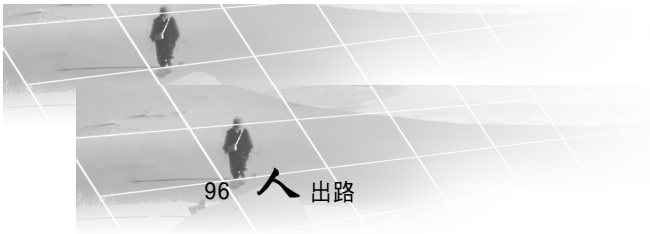
第五章

- 4 埃及王對他們說：「摩西、亞倫！你們為甚麼叫百姓曠工呢？你們去擔你們的擔子吧！」
- 18 現在你們去做工吧！草是不給你們的，磚卻要如數交納。」
- 22 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裡，說：「……
- 23 自從我去見法老，奉你的名說話，他就苦待這百姓，你一點也沒有拯救他們。」

第六章

- 3 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
- 7 ……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

人是工作的動物，有些華人更是工作狂的動物，是福是禍？



中國人與猶太人，皆以勤勞見稱。或許，後者是始於在埃及為奴的日子，被迫養成的「習慣」。摩西以祭祀耶和華為理由，請求「放假三天」，埃及王視之為曠工怠懶，可見他不容以色列人有甚麼休假，一年做足「365日」。法老因此事連做磚的草也不再供應，要他們自行到處尋找，但仍要維持做磚量。如斯重壓，令百姓感到神應許的拯救只是空談，完全不切實際。

神提及祂與百姓列祖之交情，以示祂念舊情。昔日這位「全能的神」，應許亞伯拉罕的九十高齡妻子懷孕（創十七 1、17），透過以撒祝福雅各他日兒孫滿堂（創二十八 3），皆一一應驗了；至於耶和華這名所包含「上主」的意思，因列祖還未經歷神率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應許地，所以仍未算知道。現在，這群後人將會真正知道這位神是耶和華（主），而神第一步的拯救行動將會反映在「工作不息」得釋放上（參太十一 28），然後亦步亦趨，帶進迦南享更大安息。

出埃及記從第一章開始已多番表明以色列民在埃及營營役役、重擔日增，他們被「老闆」欺壓到神要出手的地步。從罪中釋

放往往涉及人的受壓制，近半世紀興起的解放神學正是持此理據。雖然這神學有偏激之處，但我們不能全盤否認，拯救之道包含從「受壓在罪惡化的制度」中得釋放之意。工作與安息已在創世過程中顯為相輔相成，但兩者常在世俗制度下變成互斥相左。當工作等同謀生時，人就放棄安息——無食何能休！

然而，除了基層弱勢處境可憐外，中產專業人士（信徒以此類居多）往往也困於為了謀生。社會日漸增多的貧窮中產，似也無奈於非人性的工作，為保職位寧願犧牲休息、事奉、家庭生活等。這種向現實低頭而甘於無奈的心態，惟求神也施予拯救釋放。

默想：我的工作擔子是否太重？懇求神從中釋放吧！但我的生活方式又是否輕視安息，自我勞役？

第二篇

從嗎哪學守安息日

第十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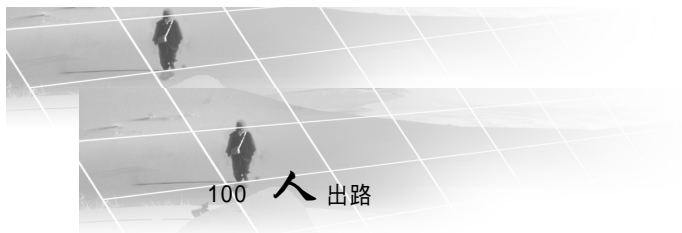
- 24 他們就照摩西的吩咐留到早晨，也不臭，裡頭也沒有蟲子。
- 25 摩西說：「你們今天吃這個吧！因為今天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你們在田野必找不著了。
- 26 六天可以收取，第七天乃是安息日，那一天必沒有了。」
- 29 你們看！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們，所以第六天他賜給你們兩天的食物，第七天各人要住在自己的地方，不許甚麼人出去。」
- 30 於是百姓第七天安息了。

人類第一個咒詛就關乎工作，亞當要汗流滿面，才能餬口養家，令後人對工作又愛又恨。

以色列幾代人在埃及度過無休止工作的生活，終於在出埃及的旅途中可以「放假

休息」。曠野地沙漠路沒甚麼可做，這與他們建造積貨城（一 11）、享受鍋中肉（十六 3）的為奴生活，大有分別。在這種不適應的作息中，怨聲漸起，神就特設一門嗎哪課程作為十誡中守安息之誡的「先修科」，要全民學習。嗎哪亦別具意義，它是「天降之糧」（十六 4），伴隨出埃及全程，在子民入迦南吃了「土產之糧」後（書五 12），就沒有降下來。這表示在曠野漂泊的日子中（只能畜牧，不能耕田），嗎哪正好補足「田產」食物類的營養。摩西將其置於約櫃中，為世代所記念，盡顯這一段嗎哪歷史的珍貴（十六 33）。

回到「嗎哪學」，嗎哪是露水消、日出前這短時間內存鮮之圓狀食物（十六 14、20、21）。各人可按食量收取每日所需（即每天供應皆足夠），但不能為躲懶多取一份待明天吃（因會生蟲變臭）。然而按此經文，第六天卻有雙倍嗎哪、雙份收成，且可保鮮到明天；嗎哪逢第七天不降下，讓人吃昨天的，且人要安息，勿出外工作拾嗎哪。摩西用了十五節經文道盡「耶和華的吩咐」（十六 16~30），不厭其煩講述箇中細節，顯示



這一項猶太人緊守至今的第七日「飲食作息」之道，誠屬獨特的神學。

基督徒一直遵守「更新」的安息日，按初期教會訂定的每週第一日（現今不少人誤將主日稱作週末），聚集舉行崇拜。這日期、形式雖有分別，內容卻是相同，就是「嗎哪學」的引申：六天盡責做工不懶怠，但也不超額（將明天的工作提前做）。神會每天供應一家各口所需，保證衣食充足，毋須為明天憂慮而闖進「多勞多得」工作哲學的歧途。再者，六日工作之「收入」已包括第七日休息所需的生活費，全家當放下工作，改為享受「安息」生活。當然，以上是安息神學與主日生活的雛型，但也是重要基礎，可謂萬變不離其中。

默想：我與已信主的家人，是否一直沒留意安息的原來含意呢？我可以怎樣按「嗎哪之道」改進？

第三篇

身心靈享安息之誠

第二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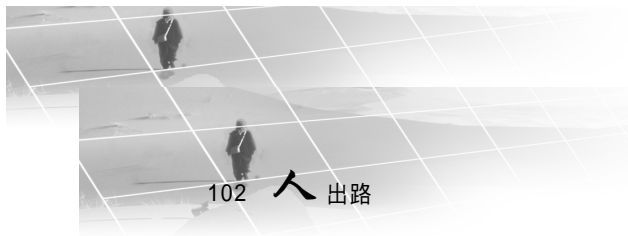
- 8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 9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
- 10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
- 11 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第二十三章

- 12 六日你要做工，第七日要安息，使牛、驢可以歇息，並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都可以舒暢。

六天工作一天休息的循環是現今普世萬民的共識。但工作是為了休息，或休息是為了工作，兩者大異其趣。

一週的生活模式，追溯至主創世秩序「六日工作、一日安息」，且成為具體的命令——「當守安息日」。這是十誡中的第四



誠，也是篇幅最長的一誠。細心觀察，可以歸納式查經法常使用的 W 表述——**When**（何時）：第七日，**Where**（何地）：凡開工之處，**Who**（何人）：你、兒女、僕婢、寄居的客旅，**What**（何事）：記念為聖日，六日勞力後歇工一日，守作上主的安息日，**Why**（何因）：上主用六日創造天地，用第七日創設安息，並賜福此安息日和成聖它（原文意思）。

跟其餘九誠相比，這誠表達最為周全詳盡，可見其重要性，對當時來說，亦可見其創新性，因而要多加描述、詳加講解。縱使安息日及其起源有多種說法，但至今仍以希伯來聖經所說的最具說服力。從猶太人的安息日引申出基督徒的主日，衍生成各地人民奉行的休息日，安息日及其理念對人類社會有巨大影響，可謂各大宗教的教義禮儀之表表者。

在十誠後所述的典章中，上引第 12 節安息之例，更擴大至為人工作的牛驢，可謂最原始的防止虐畜理論；這裡為此日再引申，使雇工下屬可以「舒暢」——此字原文在舊約第一次出現，英文聖經大多譯作 **be refreshed**，有從新得力之意。此例的上文

亦首次提及耕地在第七年休耕的安息年觀念(參二十三 10~11，其句法與本節相似)，更可呼應典章開首論及的，買同胞作奴僕只容六年、第七年還以自由身的人道概念(二十一 12)。希伯來人視七為完美數字，而七是由「六加一」合成，意義何其深遠。

今天，信徒對安息日各有體驗，有的因六日「搵不夠」而身息心不息；有的因六日盡力拼搏而身心靈皆「熄」；因主日事奉繁多而身心不息的也不少；只當「守禮拜」為例行公事，之後尋歡不息的就更多；可謂人人「各適其息」。然而，第四誡所說的工餘之「息」，乃指朝向上主、更新加油這兩大方面。奉拜上主是其一，安享主懷是其二。因此，信徒忙碌工作六天後，不應第七天再忙於六天積壓下來未做之事，也不應第七天為其他事情(包括事奉)忙碌至心力交瘁。總之，身心靈皆應享於安息。

默想：我怎樣度過每一週，我的「六加一」出了問題嗎？我與信主的家人當如何改進安息日的生活？

第四篇

安息日證成聖之約

第三十一章

- 13 ……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
- 15 六日要做工，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
- 16 故此，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
- 17 這是我與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暢。

第三十五章

- 3 當安息日，不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生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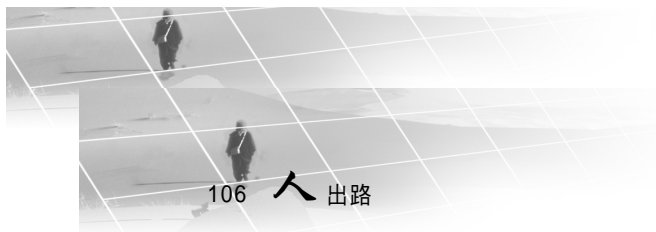
中國發展迅速，全力衝刺，發大財夢，以致人人人口上都掛著「抓緊機遇」這句話。

西乃之約，乃以色列民族強國之本。約書之於生活，猶如會幕之於靈性，相輔而成。從第二十五章至三十一章的會幕工程細則中，以安息日命令作結，予會幕生命力，

防「大白象」工程。世世代代的證據、永遠的約和永遠的證據這類用詞，皆見於挪亞之約和亞伯拉罕之約（創九 12~13，十七 7、9），可見守安息日成為西乃之約的象徵。證據的原文是記號（a sign），首次出現於創世記一章 14 節，該節指神造光體，用作定時日之記號。在此，它另用作定安息聖日之記號。

安息日更能使神的子民知道耶和華是誰——從前述的「我是」（I am），進深認識到「我是叫你們成聖」（I, Jehovah, am sanctifying you，參 *YLT Exodus 31:13*）。安息日乃工作六日後，分別出一日朝向耶和華神，使人踏上成聖之路。最後，神用擬人化語言表達，以自己也是六日創世後用一日「舒暢」（此字在二十三 12 用作形容僕婢），說服子民須跟隨祂，用心良苦。

拜牛犢事件損毀了立約，神在復造法版中，為安息日注入新的細節，就是耕收農忙之日也嚴守安息；雖然此舉按常理會影響收入，但以色列人一直體驗嗎哪源源不斷的奇妙供應，實毋須擔心。根據第三十五章建設會幕的記載，安息日列為首項「工序」，表



示如此神聖的工程，也須工人每六日一歇，即使想在這休息日大吃一頓，也須事前準備好（因不能在安息日生火）。讓安息之日名正言順，就能兌現國泰民安。

嚴守安息，乃猶太人之記號，但他們往往矯枉過正而加上繁文縟節；西方社會據此發展兩日休息制度，卻走向以人為中心的極端——以娛樂消費等經濟活動為尚；改革開放後的中國也步上雙休日，甚至設定一年三度的黃金週，但都是純經濟掛帥。當今世上的星期日以休息為名，以欲望為實，人人都趕乘「欲望號快車」，尋歡作樂，遠離「向上主守為聖日」、操練成聖的原委。基督徒身處世俗洪流，必須群力抗衡；教會或可效法西方教會傳統，推行主日「全日制」——早上有崇拜連愛筵、午間歸家休息、黃昏團契兼晚禱會。善用整天，分別為聖，安享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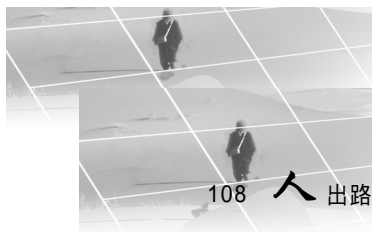
默想：我的主日生活符合「向神守為聖」嗎？我的教會應否強化某些主日活動，以達「安息」原意？

現代反省與應用

要尋覓一位非猶太裔作遵守「安息日」的模範，非上世紀三十年代成名的蘇格蘭人列度（Eric H. Liddell）莫屬，其上半生事蹟被拍成電影〈烈火戰車〉（Chariots of Fire），曾獲得1981年奧斯卡最佳電影獎。以下述說他一生的故事，以作激勵。

列度的中文名是李愛銳，1902年他生在天津一個來華宣教士的家庭，經歷過晚清拳匪之亂。五歲時，父母就將他與哥哥遣返英國，入讀倫敦的宣教士子女學校，所以他從小就體驗到為了福音而被「放逐」（離開至親）的辛酸。李愛銳在愛丁堡大學念純科學，而非所誤傳的神學。兄弟二人都有賽跑天分；大學時代，他已常為學生福音組織擔任佈道會講員，憑著運動方面的名氣，他往往能吸引很多人聽道。

他在全國校際運動會創下三項短跑紀錄（其中一百碼紀錄維持了三十五年才被打破），隨即被召入奧運選拔賽；他繼續囊括此三項賽事的冠軍，成為1924年巴黎奧運會



的英國選手。當他得知最有可能摘取金牌的百米賽事是在禮拜日舉行，就因安息日的理由，毅然放棄此項比賽。（按：基督教有別於猶太教，基督教的安息日是七日的第一日，也是記念耶穌復活的日子，猶太教的安息日則是七日最後的一天）。李愛銳堅守信仰，竟被罵叛國。出乎意料之外，隊友為了讓他仍可參賽，臨時換位給他，讓他改跑四百米；比賽前，有人遞給他一段經文：尊重我〔神〕的，我必看重他（撒下二30），他就在不被看好的情況下，以「神速」打破大會紀錄，摘下金牌。有如此奇蹟發生，頓使李愛銳蜚聲全英，前途似錦。

在舉國歡呼愛戴聲中，李愛銳卻於翌年靜靜地「奔往」天津，在倫敦會中英學院教書，於主日則教主日學，協助父親牧養教會（且於1932年按牧）。他放棄金牌驕子的名利享受，寧願到貧困落後的中國培育英才；他自1925年抵華後，中國一直處於內亂內戰，令他的宣教工作絕不易為。李愛銳新婚不久，更遇上日軍侵華，全家性命堪虞。他學效父親，將妻女遣返西方，自1941年起獨守戰亂的宣教工場，直至1943年被關進山東

淮縣集中營。李愛銳在囚時罹患腦癌，於戰事結束前夕跑畢今生；他死前向同工吐出的那句說話：「這就是完全降服於主」，盡顯他曾向西方記者表達的一段心跡：「我不要被壞的冠冕，我要得不能壞的冠冕」。

李愛銳葬在中國一個墳場，墓碑無姓無名，如願地在父神的懷裡「靜靜地安息」。愛丁堡市四間教會為了紀念這位偉大神僕，於1978年設立列度社區中心；愛丁堡大學亦於1991年尋到其墓，並立碑表揚這位傑出校友。尊重神的人也必受人尊重。

六

基本法





主題簡介

「十誡」是歷代猶太教、基督教背景國家的法律之母，出埃及記二十章1章直譯是，神「吩咐」這一切「吩咐」（兩個「吩咐」的原文是同字，《和合本》將第二個譯作「話」）。所以這「基本法」是基本的吩咐。早在創世記中，十誡的影子隨處可見，只是未被歸納出來。從第一至十誡，可順序在以下的創世記章節找到「影兒」：三十五2，三十一-30，二十四3，二3，二十七41，四8~9，三十九9，四十四4~7，三十九17~18，十二18/二十三。

十條誡命大多數以不可（否定）的形式表述出來，但其作用不單如此，乃是要促進人成全（肯定）背後美意，即不行此惡而行其相反的善，這才是吩咐的原委。十誡中三個肯定式敘述句可視為十誡的「正面性」結構：首句我是耶和華你的神引入對上主方面的第一至三誡，第四誡當守安息日申述對工作方面，第五誡當孝敬父母帶出對社會方面的第六至十誡；簡言之，首三誡論愛

神，後六誡論愛人，中間第四誡將愛神與愛人連成一體。

從倫理神學看，神為人訂立的「基本法」有兩個向度，一是安頓社會問題，二是提升德性素質。在出埃及不久，屬神的社群遇上飢餓問題急需處理，摩西以神蹟供應「甜水」與嗎哪等，並因勢利導，設計律例、典章，藉此訂立飲食衛生法例；神容許以色列人在曠野遇上困難，並予以解決，為的是考驗和操練百姓的信心和培育其德性。

神在西乃山與祂的子民訂立的約，與先前列祖訂立的不同，乃是一套法規，是神人之間的基本大法。誠命主體是原則，後述典章是細則（應用十誡及回應處境）。十誡可大分為神倫與人倫兩部分，前者是後者的基礎。萬法不離其宗，神是宗但不行絕對家長式統治，讓子民樂於歸宗，以免民意受壓、社會內耗或上下對抗。當上至王帝群臣，下至販夫走卒都以創造主為依歸，則和諧社會水到渠成。當上主被奉為一國之主，則不論專制或民主的政體，都沒有太大分別了。

以色列民族從西乃山接下未來立國的大法，為日後先知、士師、君王等模式的管

治，奠下共同根基。而且，隨著時代處境的變遷，神會一再釋法或修法，好落實祂對子民的美意。

註：十誡中的第三誡（妄稱神名）、第五誡（孝敬父母）可參主題一「敬與拜」的第五篇（頁17～20），而第四誡（守安息日）可參主題五「遵守安息」的第三篇（頁101～103）。本主題的文章對這三誡從略。

第一篇

立基本法驗聽話

第十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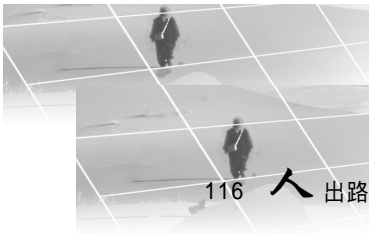
- 25 …… 耶和華在那裡為他們定了律例、典章，在那裡試驗他們；
- 26 又說：「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聽我的誠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

第十六章

- 4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每天的分，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
- 28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們不肯守我的誠命和律法，要到幾時呢？」

撒但試探人，人卻試探神，神則試驗人。後者跟前兩者不同，其動機和目的皆是為了人「好」。

「試驗」或「試探」往往譯自希伯來文的 *nasah*，只能據上下文而定其屬意。神愛屬祂的人，亦試驗屬祂的人是否聽話；全知



的神可以毋須試驗也知道人的心，此舉是讓自主的人知道自己對神是否「口是心非」。神持續向人發出試驗：始祖有分別善惡樹，亞伯拉罕有獻兒為祭，出埃及的子民有當前的「拾嗎哪規則」及隨後的「十誡與典章」。神給人的「測驗」絕非玄虛的，像要求籤問卜來揣摸；而是理性的，化作易懂可行的律法。神賜的法律有益有建設性，成為入迦南的立國憲法。

創世記二十六章 5 節描述民族鼻祖亞伯拉罕「聽話」，遵守祂的「命令、律例、法度」（創二十六 5），這三個字詞在這裡第十五至十六章亦出現，指耶和華所定的「基本法」包括典章、誡命（命令）、律例和法度（律法）。可見這開國憲法早已蘊藏在族祖時代。甚至誡命一詞，源出於神吩咐始祖勿吃禁果的吩咐一字；早至伊甸園時代，已出現此字。

神不斷以立法試驗人，類似神的「漸進式啟示」（就是某些重大啟示像種子般成長，漸露出果子來），就如這裡所示的「基本法」，早已含有動機、本質和結果的闡述，完整且立體。論動機，是測試民意（以色列民剛因水苦而遷怨於領袖）；論本質，是耶

和華你的神的話（要聽從遵行）；論結果，是全民身心靈的壯健（對比十災中埃及滿了病患）。

在此，耶和華繼較早時自啟為「我是」後，進一步自啟為「我是醫治者」，以回應百姓在缺乏糧水下健康難保的擔憂，使人具體地認識祂。

天父行事，因時制宜兼具體明確，使人更深入領悟真道。祂在歷史的處境中培育祂的兒女，定立法典，讓人根據它來生活。中國人奉行帝制數千年，以君為天子，人治主宰天下，就算廢帝行法治不久，又轉向「人定勝天」的思想。這種高舉人、聖化人，甚至神化人的管治之道，帶來沉痛的歷史教訓。當以色列人沒有摩西，他們還有摩西的律法；但華人的政府、社團甚至教會，似乎仍是「一朝天子一朝臣」，只求治於好主子之下，忘記重要的是先服在上主的律法之下。

默想：我對「法治」觀念有何認識？我喜歡在主裡自由「釋放」，還是聽命於主的「管治」下？

第二篇

認清法律的基礎

第二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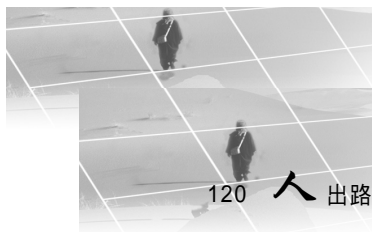
- 2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 3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 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象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 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 6 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 23 你們不可做甚麼神像與我相配，不可為自己做金銀的神像。

法律是文明之本，但神是法律之源；飲水思源，民德歸厚。

神頒布的誠命及其後典章，類似古代近東政治模式，以「宗主國」向「藩屬國」曾施恩惠作法律文本的序言。神復引祂的「自

啟」公式（三 14）我是（I am）——指出「我是誰」和「我於你是誰」兩方面，內容是：我是耶和華（英文聖經多譯作 Lord），是獨一真神，有別於天地諸神；我是你們的神，是那一位（who）領你們脫離為奴生活的拯救者。此節原文的句式，與神和亞伯拉罕立約的序言相同（參創十五 7）。這種宣示顯示祂超越諸神，祂亦與黎民建立關係。所以，若以別神為主，就尤如恨（*NJPS* 和 *NRSV* 譯作 reject）上主，禍及三四代；守誡命（第一、二誡）乃是愛上主的表現，蒙愛達千代。據此，神的惱恨始終不及祂的慈愛。

基於歷史的事實與感情，神立下首兩誡合情合理。第一誡所禁的別神是複數，表明在充滿泛神、多神的古代近東文化中，以色列民要堅奉超越、獨一的耶和華為神。典章有關部分更不容祭祀別神（二十二 20），禁提別神的名（二十三 13）。第 4 和 23 節指明「不可為（你們）自己做偶像或百物之像」。不拜偶像，可指首誡「除我無別神」的引申；不拜「仿百物做出耶和華的像」，意指勿將無形象的上主「形象化」（參申四 15），因任何的形象都有可能取代神自己，



產生信仰危機，正如稍後百姓造金牛犢作耶和華。況且，人是按神形象所造，以示人須反映神的榮美，若神是按萬物形象所造，則變成神反映萬物，乃本末倒置之荒謬。

神的本質是靈，不可人化或物化而將祂降格為可見可摸的像，縱然有形有體較易被人「受落」，但同樣易被弱化矮化致遭人「擺」控，正如一般民間宗教的神都是：人造出來全為自己，用來保佑自己，哪個神靈驗就拜哪一個。結果就是神不如人。此等以人為本之宗教性向，往往成為皈依基督者的絆腳石，信耶穌尤如在神位上換一個耶穌像而已。廣義而言，基督徒若以世上任何東西（聖賢豪傑、名譽地位或欲望金錢等）為生命之最，將父神比下去，都有犯首誠之嫌；拯救我們的三一真神，理當享有我們予祂獨尊與至愛的虔敬心靈。

默想：神在我生命中的位置有否被甚麼取代？十誡作為人類法律以本，我應該怎樣在社會中維護首兩誡？

第三篇

禁殺人和扭曲生命

第二十章

13 不可殺人。

第二十一章

12 打人以致打死的，必要把他治死。

13 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乃是神交在他手中，我就設下一個地方，他可以往那裡逃跑。

14 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裡，也當捉去把他治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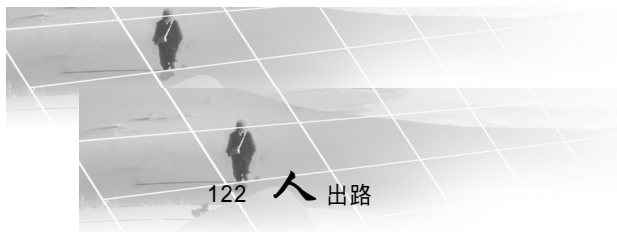
16 拐帶人口，或是把人賣了，或是留在他手下，必要把他治死。

第二十二章

2 人若遇見賊挖窟窿，把賊打了，以至於死，就不能為他有流血的罪。

3 若太陽已經出來，就為他有流血的罪。……

生存權利乃人權之最，倫理學和法理學視性命為最高的價值與審罰標準，恰如其分。十誡大分為兩論題，從對神之誠論到對



人之誠，且以「不取他命」為首（如前者以「不拜他神」為首）。在洪水後神告知挪亞一家勿犯兩誡——吃帶血之肉（因血代表生命）和蓄意流人之血，對後者更提出「人是照神形象而造」之因。可見，殺人奪命乃冒犯神。《和合本》將約二十個希伯來文譯為「殺」，以致造成舊約事例常犯「殺誡」之嫌；其實本誡宜限於「私人謀殺」（跟《七十士譯本》相同），此屬妄奪人命，尤如第三誡妄稱神名。十誡後的典章對此誡的範圍有如下補充。

打人至死的、用詭計致人死的都要治死，甚至拐人作自己的奴僕、賣人作奴的同須治死（可理解為使人失去自由如置人於死般嚴重）。這幾方面是規範民間的私人行為，屬於個人倫理，有別於法律上判死刑或戰爭中殺敵的另類「殺人」；後者屬於涉及公平公義、保家衛國、防更大的惡等需一併考慮的社會倫理。

典章亦觸及一些處境式範例，例如意外而非蓄意殺人者，有地暫避和待法官判定（類似現今的人身保護法例）。這發展成日後的「逃城」，防止私下報復；至於責打奴婢至即時死亡（二十一 20）、日出之後把賊

人打死（晚間因看不清楚而打死人的免罪）的人，皆須「受刑」和為他〔賊〕有流血的罪。可見在大原則下，也有細則供判官辦案，生命之尊嚴在法律下不容扭曲。

今天社會的處境與摩西時代有同有異。「殺人償命」在各地都有類似的法理作為處罰原則，甚至跟舊約原則相同，且不容「私下處理」。然而，相異之處也見於各地「過嚴或過寬」的法律，加上現代科技造成醫學和戰爭方面不少另類殺人和扭曲生命，如慈殺（安樂死），各式合理化墮胎，摧毀胚胎的幹細胞研究，基因「改造」生命，生化武器研發，針對平民的現代聖戰等暴虐行徑，皆成為可能甚至合法，「殺人」在新詮釋下不斷放寬；「奪命科技」日新月異，但由誰來監察？基督徒不乏各類專才、科研人員，實在有責任以聖經的倫理觀，守護各行各業，令一切發明不至落入撒但的毒手中。

默想：我的工作所延伸的領域，有否涉及傷天害理的事？我可以怎樣盡力改善？

第四篇

淫與盜非我所欲

第二十章

14 不可姦淫。

第二十二章

16 人若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與她行淫，他總要交出聘禮，娶她為妻。

17 若女子的父親決不肯將女子給他，他就要按處女的聘禮，交出錢來。

19 凡與獸淫合的，總要把他治死。

第二十章

15 不可偷盜。

第二十二章

1 人若偷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是賣了，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四羊賠一羊。

3 ……賊若被拿，總要賠還。若他一無所有，就要被賣，頂他所偷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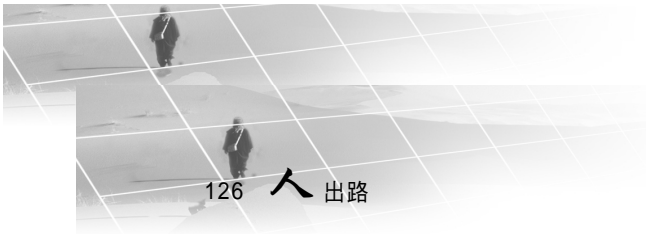
4 若他所偷的，或牛，或驢，或羊，仍在他手下存活，他就要加倍賠還。

姦淫的傷害在身之內，偷盜的傷害在身之外，兩者皆是侵犯神予人的私有權。

五經寫到這裡，姦淫此字首次出現。它是源遠流長的罪行，泛指破壞夫妻關係的婚外性行為。洪水滅世，起於神的兒子們隨意挑選美女為妻；上古至摩西時代、近東社會都盛行一夫多妻，以致以色列人的鼻祖亞伯拉罕和雅各也逃不出娶下「三妻四妾」的劣習。始祖犯罪破壞夫妻關係，帶來夫妻彼此轄制，衍生「性濫權」欺負對方，這對生理上較強壯的男方，素來有利。

在這樣的背景下，不可姦淫是預防男女陷入縱欲文化，以免惡上加惡，撕裂夫妻二人已成的「一體」，甚至連累兒女，結果尤如淫亂的所多瑪終招滅亡。典章部分顯示，處女與誰有了性關係就是誰之妻，除非監護人（父親）不批准婚事，才可以經濟保障（禮金）交換，這顯示昔日的婚嫁也是對女方餘生的照顧、不離不棄。此外，人獸交處之以死，人不可自辱自貶為動物一族，反映按神形象造的人是尊貴族類。

偷盜，是不按正途換取別人財物，損害別人勤勞的成果。偷竊是令人失去身外物，



要加倍償還，有刑罰和警告的作用，正如典章亦定下賠償應按盜物的社會價值而定（五牛賠一牛，四羊賠一羊）。賠不起的就要出賣勞力，以作頂償，乃懲中有教，導人向「從工作賺取所得」正途。另參利未記十八章可見，偷盜的刑罰不及姦淫之罪嚴重。

從神的律法角度看，身外之罪不及身內之罪可惡。

中國自古以「男盜女娼」比喻壞人，今天我們不須將它引申為性別歧視，反應從另外角度看。金融市場是現代經濟的命脈，愈來愈多人放下正業，以投機為本業，投身其中，如購入股票作投機式「低買高賣」，實與「炒樓」或賭博無異。這種提價托市行為使實業與房業脫離實際價值，令正常工作者掙錢而得的購買力被投機者削弱，現代社會可謂充斥著變相的「合法偷盜」。

性權在婚姻外圍開放下，已從性行為多元化走到性取向多樣化，使一夫一妻忠貞之道式微。婚外性行為、婚前失身、心理不忠、網上縱欲等「過界」行為在信徒中也日趨普遍。神兒女的「失守」導致神形象的受損，難以作鹽作光。

默想：我的經濟活動與性愛操守有甚麼不義之處？若有，現在就真徹悔悟，恢復神形象的生命力？

第五篇

遠離滿天飛之言

第二十章

16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第二十三章

- 1 不可隨夥布散謠言；不可與惡人連手
妄作見證。
- 2 不可隨眾行惡，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
眾偏行，作見證屈枉正直；
- 3 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
- 6 不可在窮人爭訟的事上屈枉正直。
- 7 當遠離虛假的事。不可殺無辜和有義
的人，因我必不以惡人為義。
- 8 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
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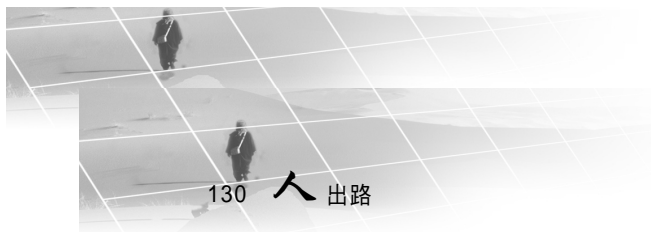
法治標誌文明進步，但不少偽法治的花招亦可文過飾非、虛構進步。

不可在法庭上說假話，是依法審案最原始的原則。摩西在領受十誡之前三個月的行程中已處理很多民事訴訟，並教導百姓律例

和法度（十八 16），當中要處理假證供的個案也不希奇。列在典章中多個「不可作假」的條文反映這情況，在此皆備作法庭、法官的審案指示。現簡釋第九誡及其有關典章如下：

散發「謠言」是作假的源頭。「謠」是第三誡勿妄稱神名的「妄」字，「言」指未證實之聞，誡命禁止由妄稱神名到散布傳聞。昔日的傳媒是口傳，與今日的電子傳媒，性質大有分別；一言既出，不但駟馬難追，更是難以澄清。造謠者進一步與惡人連合，冒充證人，妨礙司法公正，亦須禁絕。偏（行）與屈枉原文相同，大眾之惡往往在誣告、作假見證（與誡命部分同一用詞）屈枉別人中，顯現出來；法律之義，甚至在爭訟中保持公正、不偏護（原文是尊大）窮人上，亦顯現出來。雖然上文剛論述神聽孤寡哀求，要顧念窮人（二十二 21~27），但絕對不能在法庭上偏袒。第 6 節接續此意，不可為窮人而屈枉公正（英文聖經多將正直譯作 justice）。虛假的事必須遠離，賄賂使人眼瞎，兩者必須杜絕，免義人也變成惡人。

當今世上充斥小道消息、八卦新聞及未



經證實的報道，各類傳媒爭相以「假見證」嘩眾取寵、以作招徠。所謂監察社會的傳媒，往往變成滋生謠言的溫牀。教會信眾也耳濡目染，有意或無意觸犯此誡，愈趨普遍。信徒走在一起談論的，不少涉及教會的弟兄姊妹，且更常是未經證實的傳聞、主觀印象和私人評價，更多是未與當事人溝通清楚或在不了解的情況下就傳開，再加上傳遞者潛意識的「印象投射」和客觀的「收發失真」效應，往往經幾回傳遞，就可將是變成非、非變成大非，無意變成有意、無惡意變成有惡果，使「用愛心說誠實話」變成「陷害人作假見證」；失實的事在教會各類正式、私下及「祕密」會議中傳遞，甚至因而造成致命的議決，也不為奇。謠言能拆毀於無形。

默想：我的信仰生活如何與世人的蜚短流長分別出來？我與肢體的「交通」有否散發不少謠言？

第六篇

貪得無厭成禍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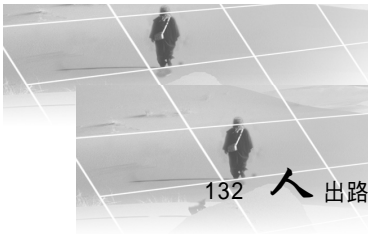
第二十章

- 17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第二十二章

- 7 人若將銀錢或家具交付鄰舍看守，這物從那人的家被偷去……賊要加倍賠還；
- 8 若找不到賊，那家主必就近審判官，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沒有。
- 10 人若將驢，或牛，或羊，或別的牲畜，交付鄰舍看守，牲畜或死，或受傷，或被趕去，無人看見，
- 11 那看守的人要憑著耶和華起誓，手裡未曾拿鄰舍的物……
- 12 牲畜若從看守的那裡被偷去，他就要賠還本主；

貪財是萬惡之根且做成萬禍之源，前者耳熟能詳、遍布聖經，乃根於十誡之末誡。



「勿貪之誠」的人和他，原文是鄰舍，是昔日社會經常接觸的身邊人。他們所擁有的都近在眼前，撩起貪欲的罪性。貪戀是看到己所欲的，想據為己所有的。經文提到的屋、妻、僕婢和牲畜並不是罕有的，只是「己不及人」，比較心作祟。十誡下半部是人倫之誠，先談行為（孝親、殺人、姦淫、偷盜和假證害人），後論先於行為的動機，以貪心一誠為前述幾誠作結。

因貪而奪，各適其適，法律要謹慎考慮不同的情況判決，典章也含有不少例釋。財物交鄰居看守而不見了，若被賊偷，捉到賊後，要他加倍賠還；若捉不到賊，由官作判。昔日社會，鄰舍有守望之責，失物見官是問責制度，絕非左鄰右里彼此不敬。再者，牲畜在鄰居看守時傷亡或被促走，若無目睹此事的證人作證，就要向神起誓，自證無罪，以脫其責；若鄰舍（指看守的）偷去牲畜，就要賠償。要注意，這例只須賠還，而上例則要加倍賠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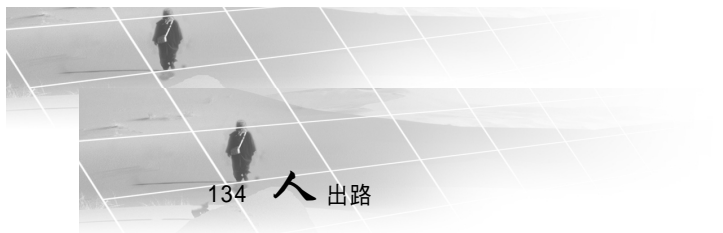
可見，從倫理的觀點分析，賊人所作的被視為偷去，鄰舍所作的可視為「貪取」（不用加倍賠還）。此舉可促進「守望制度」，因這是將「誘物」送上門，物主也該分擔責任，

鄰居雖犯上監守自盜的罪行，但他是「被迫」履責，情有可原。可見神的律法通情達理。

2007年5月底，日本農林水產大臣涉嫌貪污，上吊身亡，成為日本戰後首名自殺身亡的在任閣員。此乃日本文化對瀆職的謝罪行為，也反映以權謀私在民主的社會同樣猖獗（此事及同期連串貪官醜聞，終致日本首相數月後下台）；尤其是亞洲的專權傳統，更易令貪官橫行。中國自文革後改革開放，先讓少部分人富起來，以為就可帶動全民致富，現實卻是貧富日趨兩極化，造成對抗，有增無減。背後原因就是忽略「富起來的就會勾結權勢，鞏固並擴大貪瀆」的罪性。

華人教會對罪性敏銳，卻對權力遲鈍。不論主教制、長執制或會眾制的教會，往往對賦予權力者「過度」信任，容易助長大大小小的貪念。當今華人教會，普遍從貧乏邁向富裕，貪心的形式可隨之「轉型」，我們當常以為鑒，免種下貪禍之根。

默想：我對貪心的警覺性有多高？在我的工作、事奉環境中，怎樣防犯以權謀私？



現代反省與應用

華人是樂守法律的民族，也是「講良心」的種族。近代中國的外憂內患，卻將外在的法律、內在的良心騎劫。百多年來，因戰亂貧困而流徙各地的龍的傳人，瑟縮在唐人街申訴著華僑華工的血淚史，而各地老唐人街外新的唐人商場，則充斥著中國改革開放後中港台暴發戶移民。今天，華人被貶為向「錢」看的民族，「良心值多少錢？」「貪贓枉法」「收買人心」此等俗語都說明法律與良心不斷向金錢讓步了。

近年中國崛起，令各地華人面上貼金。但中國人不甘心被擲掄財大氣粗和沒有教養，我們憧憬漢唐盛世、以德服人的日子再現。中國大陸近年來的經濟以超越百分十連續增長，導致財富分配混亂不均；當「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社會問題日漸加深，激起了近年維權運動的千重浪，正正說明法治滯後、有法不依和法制不全等嚴峻形勢。

有分析指，中國隨著經濟改革翻了第一波，現正處於第二波的法律改革；與此同

時，港澳回歸後實施基本法，累積了一定數量的法理學問題，要再加梳理，以審示「一國兩制」奇想下此套權宜之法可改善之處。

然而，令人憂慮的是，傳統以來靠賴「良心立法」形成的道德標準，已在國內新一代幾乎蕩然無存，而「守法」所依仗的道義共識，也在中港兩地往往未達一致，尤其後者因經過西方文化薰陶而頻頻出現不少異於國內的法律觀點，可見一斑。於此兩難之際，聖經所提供的主流法律系統的母體（如十誡），經數千年驗證，已達普世共識，實在值得中港兩地法律界人士從中謀取更多、更大共識。

十誡及其典章所代表的聖經治道，本是法治的藍本，其涵蓋的法律是人類文明的基石、社會的根基。人的至高受造身分使其享有眾生至高權利，但這權利必須臣服在造物主的雙規管下（治理大地和管理萬物，兩方面源自創世記首章的造人使命），不容僭越和干擾。

神定下的法治之道包含多方面多層次，可表述為「神本式人權觀」，例如：人獨擁神尊貴的形象（創造觀），人獲神子捨



命代罪而更新（救贖觀），人須跟隨主至祂再來時交賬（末世觀）；而上述三方面皆指涉——人權含有尊貴的「神權」，人權美善一面需「維權」，人權被罪虧損後需「充權」，人權在愛護別人時需「捨權」，人權終須向真理之主交代而不可「越權」「濫權」或「棄權」。可見神的法律之於人，有理有節，有情有義，普世各地皆適用。